

标段编号： 2205-440300-04-01-361750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幕
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工程编号： 2205-440300-04-01-361750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
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

目录

1、企业获奖情况	2
(1) 金众麒麟公馆一期、二期总承包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6
(2) 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9
(3) 龙岗区三馆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2
(4) 中国海运大厦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5
(5) IT 容灾、研发及后援中心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8
(6) 浪琴山花园三期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1
(7) 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幕墙分包工程（二标段）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5
(8)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G3 幕墙和 G1 采光顶分包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8
(9) 东莞南方工厂二期 E2D 项目幕墙分包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31
(10) 捷顺科技中心幕墙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34
(11) 崇文花园三期外立面幕墙装饰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35
(12) 深圳万科安托山项目幕墙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38
(13) 华为电气生产园 B2、B3 改造项目幕墙分包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41
(1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幕墙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44
2、工程业绩	47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星河雅宝项目 3 地块幕墙工程	55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深湾汇云中心项目 J 栋（五期）幕墙工程	66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深圳工商银行大厦	78
业绩四名称及证明材料：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92
业绩五名称及证明材料：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一期项目	108
业绩六名称及证明材料：多彩硅谷一期幕墙施工工程	143
业绩七名称及证明材料：安托山总部大厦外观改造工程(EPC)合同	160
业绩八名称及证明材料：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之(4 号地块 G/H 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一)	174
业绩九名称及证明材料：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之(4 号地块 G/H 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二)	183
业绩十名称及证明材料：东莞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研发中心幕墙一标段	191
业绩十一名称及证明材料：深圳万科九州四期 4-1 地块幕墙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	200
业绩十二名称及证明材料：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213
业绩十三名称及证明材料：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232
业绩十四名称及证明材料：深圳万科九州四期 4-1 地块幕墙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	242
业绩十五名称及证明材料：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高端园 A2 地块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255
业绩十六名称及证明材料：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标段一幕墙分包工程	261
业绩十七名称及证明材料：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一标段)	269
业绩十八名称及证明材料：敏华控股大厦幕墙施工工程合同	274
业绩十九名称及证明材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子郊野公园 B 片区 B-04、B-06、B-11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279
业绩二十名称及证明材料：荣超新时代广场幕墙工程	285
业绩二十一名称及证明材料：一谷一园标准厂房项目工业研发楼(含地下)及多层厂房外立面系统专业工程	290
业绩二十二名称及证明材料：湛江湛润天地商业中心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含幕墙、栏杆、百叶）供应及安装工程	295
业绩二十三名称及证明材料：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300
业绩二十四名称及证明材料：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铝合金系统门窗工程	306
3、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	314
4、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	338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449

1、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19 年 6 月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建筑幕墙类或优质工程类奖项）情况；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本项统计个数最多 5 项（优先提供国家级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证书	获奖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金众麒麟公馆一期、二期 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6 页~8 页
2	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1 年 12 月	9 页~11 页
3	龙岗区三馆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19 年 12 月	12 页~14 页
4	中国海运大厦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19 年 12 月	15 页~17 页
5	IT 容灾、研发及后援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19 年 12 月	18 页~20 页
6	浪琴山花园三期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21 页~24 页
7	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幕墙分包工程（二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 页~27 页
8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G3 幕墙和 G1 采光顶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 页~30 页
9	东莞南方工厂二期 E2D 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 页~33 页
10	捷顺科技中心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 年 6 月	34 页
11	崇文花园三期外立面幕墙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 年 12 月	35 页~37 页

12	深圳万科安托山项目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年12月	38页~40页
13	华为电气生产园B2、B3改造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年12月	41页~43页
1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9年12月	44页~46页
15	广州珠江新城西塔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13年12月	/
16	北京协和医院门诊急诊楼及手术科室楼改扩建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13年12月	/
17	广州新电视塔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11年11月	/
18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B区)国家会议中心工程击剑馆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08年12月	/
19	华为科技中心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班	2004年12月	/
20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君悦酒店发展项目酒店主楼、宴会厅及会议室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百叶及阳台栏杆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8年12月	/
21	华为电气生产园项目之幕墙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8年12月	/
22	北滘镇新城区总办公区A-8-01地块项目幕墙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8年12月	/

	程			
2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8年12月	/
24	双玺花园二期超高层（A标段）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8年12月	/
25	华为电气生产园项目之幕墙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9年3月	/
26	重庆市江北嘴金融城3号项目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6年11月	/
27	佛禅（挂）2010-016地块万科广场商业项目（二期办公楼）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6年11月	/
28	海上世界环船广场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6年11月	/
29	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傣秀剧场外立面（含幕墙）和屋面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6年11月	/
30	壹海城二、四区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6年11月	/
31	苏州月亮湾国际中心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4年11月	/
32	保利威座大厦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4年11月	/
33	广晟国际大厦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4年11月	/
34	海印中心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4年11月	/
35	重庆天安数码城绿谷产	中国建筑工程装	2014年12月	/

	研楼一期工程（1标）幕墙工程	饰奖		
36	中航商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1号总部研发大楼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4年12月	/
37	拉萨香格里拉大酒店铝门窗及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4年12月	/
38	华为坂田基地软件研发中心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4年12月	/
39	华为新科研中心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4年11月	/
40	惠州皇冠假日酒店玻璃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2年12月	/
41	广州珠江新城西塔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2年12月	/
42	广州新电视塔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2年12月	/
43	琶洲展馆二期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0年12月	/
44	上海宝矿国际广场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0年12月	/
45	深圳市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09年12月	/

(1) 金众麒麟公馆一期、二期总承包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网址: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96.html>

附件： |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	环保园 E-09 地块研发中心 D 座 (中国人寿研发中心二期)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任锦龙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虎军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北京天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沈 洪	北京经开亦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天幕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彦军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湖南佰柯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63	株洲国际赛车场项目一期工程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姚文	湖南天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湖南艺光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赋安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	金众麒麟公馆一期、二期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杜宪贵 舒孝洪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65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思丰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中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	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一期项目 4、5、9、11、12 号楼工程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金晖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67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卢育坤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 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网址: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771.html>

附件：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	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建华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双朝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振宇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06	珠海十字门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标志性塔楼(办公酒店)工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靳 峰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107	白银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I 标段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魏华杰	喀什华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	中冶新材料项目工程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吴东风	唐山德盛城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 彦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刘 诚	
109	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张富贵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	长阳航天城科技园三院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建设项目(一期)3-1科研研试调度中心(I-III段)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周永宏	

(3) 龙岗区三馆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网址: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8079.html>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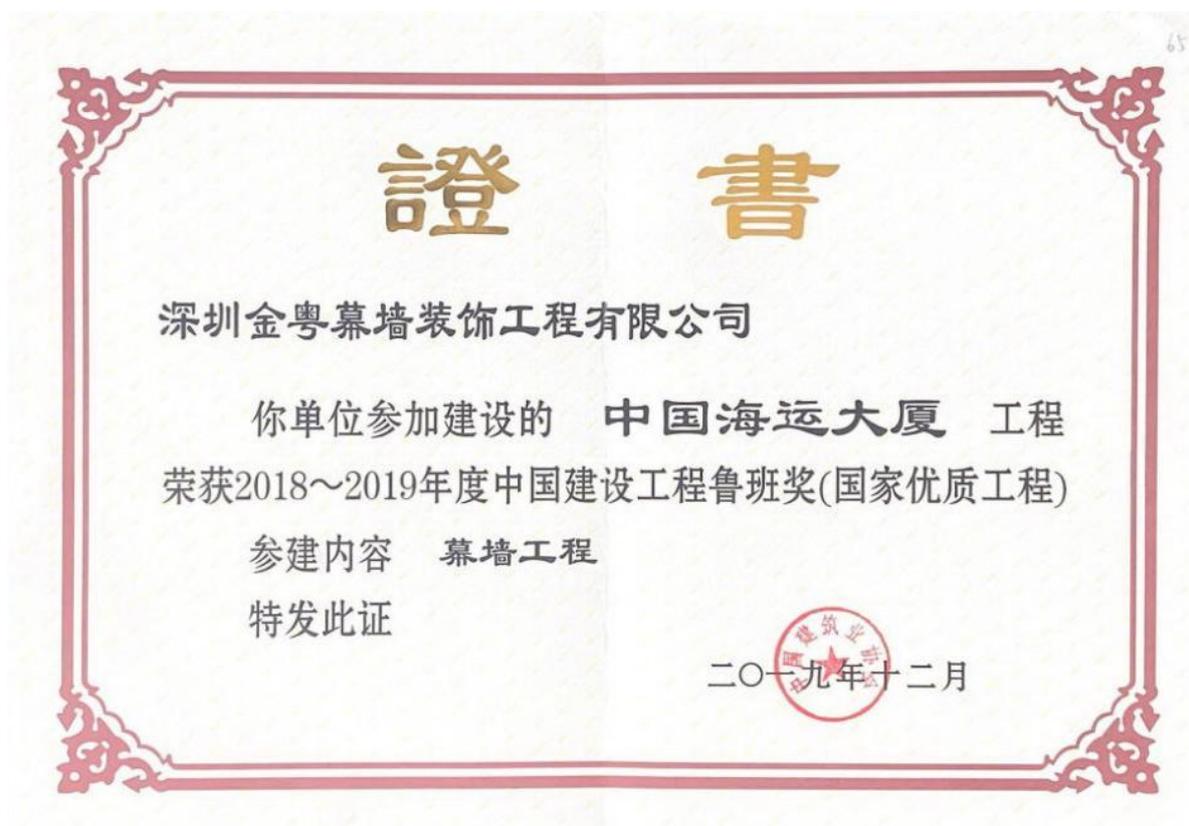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1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1	商业、酒店、办公及配套(王府井国际品牌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银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亚太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	昆泰嘉瑞中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兴泰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	1号楼(研发创新中心)等6项(中国移动国际信息港研发创新中心工程、网管支撑中心工程、业务支撑中心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南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关村资本大厦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深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233	普朗钢矿一期采选工程-露浮工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34	中国一重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三建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35	厄山圣境宫像区-甯宫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6	龙岗区三馆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7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农银大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湖南骏一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8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后台服务中心项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国海运大厦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网址: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298.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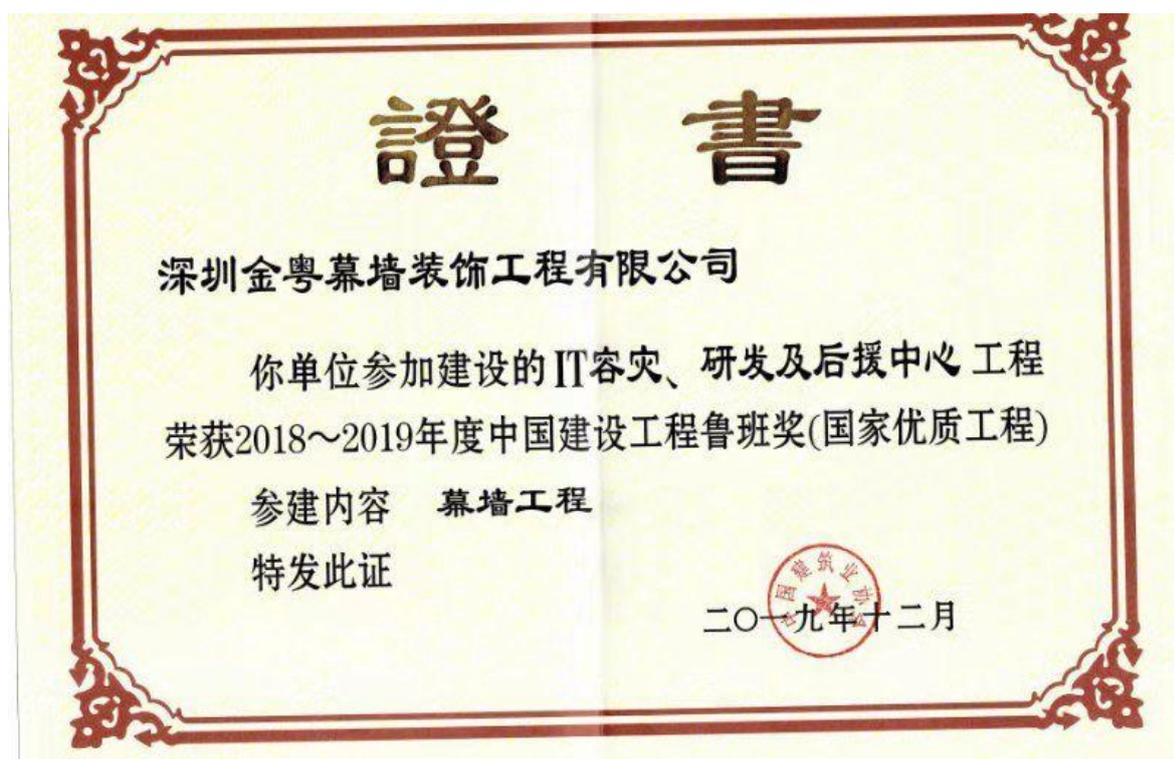
附件：

**2018~2019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1	商业、酒店、办公及配餐（王府井国际品牌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银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亚太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	昆泰嘉瑞中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兴泰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	1号楼（研发创新中心）等6项（中国移动国际信息港研发创新中心工程、网管支撑中心工程、业务支撑中心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南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关村资本大厦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深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23	中国海运大厦工程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	苏州国际财富广场西塔楼工程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国发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一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住院医疗综合大楼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信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6	周家渡 01-07 地块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7	苏州中心广场 D 地块 7 号楼工程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	江南水务业务用房	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 IT 容灾、研发及后援中心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网址: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298.html>

附件：

**2018~2019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1	商业、酒店、办公及配餐（王府井国际品牌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银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亚太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	昆泰嘉瑞中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兴泰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	1号楼（研发创新中心）等6项（中国移动国际信息港研发创新中心工程、网管支撑中心工程、业务支撑中心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南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关村资本大厦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深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68	广州香港马会马匹运动训练场及生态绿化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69	百色干部学院及景观配套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金雄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70	合江长江一桥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1	海航国际广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浙江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	晋合三亚海棠湾度假酒店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龙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湖北龙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豪鑫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盛大洪涛装修股份有限公司			
74	泸州空港路工程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十九冶成都建设有限公司
75	IT 容灾、研发及后援中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6	重庆西站(重庆至贵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重庆西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 浪琴山花园三期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网址: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

[56](#)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号

关于公布 2022 - 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 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2 - 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2022 - 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
名单



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入选工程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 “*”为主申报单位)

境内工程:

1. 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东天广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甘肃光明电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建单位: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湖北正天实业有限公司

178. 湖北省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省档案馆
勘察及设计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湖北华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建鼎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泰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光谷技术有限公司

179. 浪琴山花园三期A#(塔楼)、B#(塔楼)、A#B#裙房、垃圾房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长沙京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

180. 楷林国际大厦二期C座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楷林(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湖南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1. 长沙市留置场所升级改造项

(7) 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幕墙分包工程（二标段）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网址：<http://xcbda.cn/news/detail/374>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二批入选工程名单（一）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一、北京市

1. 工程名称：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配套建设（一期）项目（诺金度假酒店等2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承建单位：北京东方迅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B/C区1F-2F客房及客房层电梯厅和走廊、部分B1~6F楼梯间等自基层起至面层的整体室内精装修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承揽范围内）。
2. 工程名称：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配套建设（一期）项目（诺金度假酒店等2项）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北京环球影城A区一层、三层
3. 工程名称：国旅长安大厦装修改造项目
承建单位：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2-9层精装修（除公共电梯厅外）
4. 工程名称：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配套建设（一期）项目诺金度假酒店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C区3F-6F客房及客房层电梯厅和走廊
5. 工程名称：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标段四（715）5-1（501A、501B、502）零售、餐厅等11项510 Ride区域主题包装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场景区主题包装
6. 工程名称：环球大酒店及门前广场（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层东翼、一层西翼、一层东塔、二层东塔、二层西塔
7. 工程名称：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北塔3-12层、14-23层、25-26层、28-34层及36-44层室内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格林贝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内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及给排水工程
8. 工程名称：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CBD）核心区Z12地块项目首层大堂精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泰康集团大厦首层大堂精装修

- *承建单位：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4. 工程名称：深圳市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C 栋外立面幕墙承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5.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幕墙工程（施工）II 标
*承建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6. 工程名称：甲子塘金洪大厦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7. 工程名称：坪山高时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筑造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8. 工程名称：晗山悦海城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江苏华宇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9. 工程名称：太子湾领航大厦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10. 工程名称：铁建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11. 工程名称：商业（自编号：剧场）
*承建单位：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12. 工程名称：金湾华发商都中心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珠海市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13. 工程名称：东莞南方工厂二期 E2D 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14. 工程名称：广州知识城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及建筑幕墙工程深化设计
*承建单位：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15. 工程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第一工厂研发办公楼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东莞市华锋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16. 工程名称：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幕墙分包工程（二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17. 工程名称：花都中轴线项目 C 地块 T3 组团幕墙工程

(8)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G3 幕墙和 G1 采光顶分包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网址: <http://xcbda.cn/news/detail/374>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二批入选工程名单（一）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一、北京市

1. 工程名称：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配套建设（一期）项目（诺金度假酒店等2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承建单位：北京东方迅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B/C区1F-2F客房及客房层电梯厅和走廊、部分B1~6F楼梯间等自基层起至面层的整体室内精装修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资质承揽范围内）。
2. 工程名称：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配套建设（一期）项目（诺金度假酒店等2项）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北京环球影城A区一层、三层
3. 工程名称：国旅长安大厦装修改造项目
承建单位：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2-9层精装修（除公共电梯厅外）
4. 工程名称：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配套建设（一期）项目诺金度假酒店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C区3F-6F客房及客房层电梯厅和走廊
5. 工程名称：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标段四（715）5-1（501A、501B、502）零售、餐厅等11项510 Ride区域主题包装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场景区主题包装
6. 工程名称：环球大酒店及门前广场（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层东翼、一层西翼、一层东塔、二层东塔、二层西塔
7. 工程名称：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北塔3-12层、14-23层、25-26层、28-34层及36-44层室内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格林贝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内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及给排水工程
8. 工程名称：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CBD）核心区Z12地块项目首层大堂精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泰康集团大厦首层大堂精装修

装工程

*承建单位：内蒙古科达铝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工程名称：北投大厦工程施工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 工程名称：柳州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承建单位：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3. 工程名称：莲花综合服务中心 1-1#~1-2#楼及地下室工程

*承建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4. 工程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营运用房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5. 工程名称：北部湾远洋大厦

*承建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6. 工程名称：南站馨城 9#楼及地下室

*承建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7. 工程名称：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会展中心）二、三期总承包项目三期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8. 工程名称：柳南体育园工程

*承建单位：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9. 工程名称：广西艺术学院艺术创意人才培养实验实训大楼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承建单位：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0. 工程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工程

*承建单位：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十六、广东省

1. 工程名称：深圳建行大厦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 工程名称：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G3幕墙和G1采光顶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3.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幕墙工程（施工）I标

(9) 东莞南方工厂二期 E2D 项目幕墙分包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网址: <http://xcbda.cn/news/detail/374>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二批入选工程名单（一）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一、北京市

1. 工程名称：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配套建设（一期）项目（诺金度假酒店等2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承建单位：北京东方迅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B/C区1F-2F客房及客房层电梯厅和走廊、部分B1~6F楼梯间等自基层起至面层的整体室内精装修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资质承揽范围内）。
2. 工程名称：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配套建设（一期）项目（诺金度假酒店等2项）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北京环球影城A区一层、三层
3. 工程名称：国旅长安大厦装修改造项目
承建单位：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2-9层精装修（除公共电梯厅外）
4. 工程名称：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配套建设（一期）项目诺金度假酒店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C区3F-6F客房及客房层电梯厅和走廊
5. 工程名称：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项目标段四（715）5-1（501A、501B、502）零售、餐厅等11项510 Ride区域主题包装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场景区主题包装
6. 工程名称：环球大酒店及门前广场（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层东翼、一层西翼、一层东塔、二层东塔、二层西塔
7. 工程名称：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北塔3-12层、14-23层、25-26层、28-34层及36-44层室内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格林贝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内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及给排水工程
8. 工程名称：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CBD）核心区Z12地块项目首层大堂精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泰康集团大厦首层大堂精装修

- *承建单位：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4. 工程名称：深圳市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C 栋外立面幕墙承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5.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幕墙工程（施工）II 标
*承建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6. 工程名称：甲子塘金洪大厦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7. 工程名称：坪山高时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筑造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8. 工程名称：晗山悦海城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江苏华宇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9. 工程名称：太子湾领航大厦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10. 工程名称：铁建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11. 工程名称：商业（自编号：剧场）
*承建单位：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12. 工程名称：金湾华发商都中心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珠海市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13. 工程名称：东莞南方工厂二期 E2D 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14. 工程名称：广州知识城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及建筑幕墙工程深化设计
*承建单位：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15. 工程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第一工厂研发办公楼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东莞市华锋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16. 工程名称：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幕墙分包工程（二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17. 工程名称：花都中轴线项目 C 地块 T3 组团幕墙工程

(10) 捷顺科技中心幕墙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1) 崇文花园三期外立面幕墙装饰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网址: <http://www.cbda.cn/html/tzgg/20191230/128451.html>

关于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各建筑装饰企业：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8 日《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从 2011 年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评审会已于 11 月在北京结束，下述工程通过了评审组评定。现将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公布如下。

*承建单位：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工程名称：崇文花园三期外立面幕墙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3、工程名称：鼎和大厦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4、工程名称：国实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5、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6、工程名称：海纳百川总部大厦玻璃幕墙专业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7、工程名称：华为电气生产园 B2、B3 改造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8、工程名称：基金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9、工程名称：龙岗创投大厦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0、工程名称：龙岗智慧家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1、工程名称：南开大厦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2、工程名称：荣超前海大厦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3、工程名称：深业物流中心项目 12-04 地块（宝能中心）幕墙制作及安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4、工程名称：深圳大铲湾港区金港大厦——外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5、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三区（10、11 栋）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2) 深圳万科安托山项目幕墙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网址: <http://www.cbda.cn/html/tzgg/20191230/128451.html>

关于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各建筑装饰企业：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8 日《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从 2011 年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评审会已于 11 月在北京结束，下述工程通过了评审组评定。现将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公布如下。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6、工程名称：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3-01 块地）4 栋产业研发用房、5 栋配
餐宿舍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7、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大厦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8、工程名称：阳光粤海花园（二期）3 栋办公楼酒店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9、工程名称：中粮祥云广场幕墙工程（标段一）

*承建单位：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0、工程名称：中设广场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1、工程名称：能源大厦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工程（含擦窗机供货及安装）

*承建单位：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2、工程名称：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幕墙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3、工程名称：湛江财富汇项目建筑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承建单位：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4、工程名称：肇庆新区体育中心项目（场馆）

*承建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5、工程名称：办公综合楼（中惠国际大厦）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6、工程名称：中熙香槟山花园（一、三期）8 栋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7、工程名称：劲拓高新技术中心（1、2 号厂房/3 号综合楼）外墙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茂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8、工程名称：华润万象天地项目一期 T2、T6 塔楼及相应裙楼幕墙供应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9、工程名称：深圳万科安托山项目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3) 华为电气生产园 B2、B3 改造项目幕墙分包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网址: <http://www.cbda.cn/html/tzgg/20191230/128451.html>

关于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各建筑装饰企业：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8 日《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从 2011 年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评审会已于 11 月在北京结束，下述工程通过了评审组评定。现将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公布如下。

*承建单位：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工程名称：崇文花园三期外立面幕墙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3、工程名称：鼎和大厦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4、工程名称：国实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5、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6、工程名称：海纳百川总部大厦玻璃幕墙专业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7、工程名称：华为电气生产园 B2、B3 改造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8、工程名称：基金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9、工程名称：龙岗创投大厦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0、工程名称：龙岗智慧家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1、工程名称：南开大厦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2、工程名称：荣超前海大厦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3、工程名称：深业物流中心项目 12-04 地块（宝能中心）幕墙制作及安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4、工程名称：深圳大铲湾港区金港大厦——外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5、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三区（10、11 栋）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幕墙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网址: <http://www.cbda.cn/html/tzgg/20171222/117734.html>

附件：

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一）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一、北京市

1、工程名称：国家法官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住总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综合楼（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1#学员公寓的精装修工程。不包括1#学员公寓的定制成品衣柜、装饰画、成品漆画及图书馆的通讯机房、配线间、多媒体摄像/多媒体、空调机房装饰装修。（所有机电安装、卫生洁具及相应上下水设施安装、卫生间防水等项目不在本工程范围）

2、工程名称：甲骨文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新办公室内部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23号楼4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3、工程名称：音乐厅等2项（音乐厅、学生公寓）工程之音乐厅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中央音乐学院之音乐厅室内精装修工程

4、工程名称：北京丰台永旺梦乐城购物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地下两层、地上四层（局部五层）全部公共区域

5、工程名称：东城区鼓楼东大街298号1幢-3至1层101装修工程（时间博物馆）

承建单位：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室外工程

6、工程名称：1#科研楼等9项（中海油能源技术开发研究院项目）

*承建单位：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5、工程名称：新南天·古汉国际广场1号栋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湖南新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十六、广东省：

1、工程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幕墙工程标段 II

*承建单位：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2、工程名称：汇景财智中心专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承建单位：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3、工程名称：广州琶洲村项目地块五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4、工程名称：万和科技大厦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长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5、工程名称：飞亚达钟表大厦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十七、广西自治区：

1、工程名称：武鸣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大楼建设工程

*承建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2、工程名称：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新闻中心及体育宾馆）

2、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星河雅宝项目3地块幕墙工程	26488万元	2023.6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55~65
2	深湾汇云中心项目J栋（五期）幕墙工程	21668.17万元	2022.1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湾一路、深湾二路和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成地块	66~77
3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	11884.48万元	2022.11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海德三道与中心路交汇处东南	78~91
4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1433万元	2023.7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与云沁路交界处西南侧地块	92~107
5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一期项目	11224.45万元	2021.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台中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108~142
6	多彩硅谷一期幕墙施工工程	11150万元	2024.1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多彩硅谷一期	143~159
7	安托山总部大厦外观改造工程（EPC）合同	11025.73万元	2023.9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福田区安托山片区	160~173

8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之(4号地块 G/H 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一)	21484.15 万元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G 组团位于整个华为青浦研发项目北侧,南临园区水系	174~182
9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之(4号地块 G/H 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二)	15453.63 万元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G 组团位于整个华为青浦研发项目北侧,南临园区水系	183~190
10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幕墙分包工程(5、6 号厂房、食堂、办公楼)	13693.31 万元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科技园阿里山路与合中路交叉口	191~199
11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研发中心幕墙一标段	10929.99 万元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海区湖景路西侧	200~212
12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8490.79 万元	2022.6	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 C2-22-05 地块	213~231
13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5291.67 万元	2022.6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534-2-8101	232~241
14	深圳万科九州四	4441.86	2022.6	深圳市九州	深圳市龙岗区	242~254

	期 4-1 地块幕墙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	万元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5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高端园 A2 地块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5394.79 万元	2024.12 .15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	255~260
16	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标段一幕墙分包工程	10046.7 万元	/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261~268
17	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一标段)	6187.91 万元	/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	269~273
18	敏华控股大厦幕墙施工工程合同	7000 万元	/	敏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二路敏华控股大厦项目	274~278
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子郊野公园 B 片区 B-04、B-06、B-11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5399.09 万元	2022.4. 3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子郊野公园 B 片区	279~284
20	荣超新时代广场幕墙工程	5780 万元	2023.6. 30	荣超新时代广场幕墙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观乐路与澜清一路交汇处东南侧	285~289
21	一谷一园标准厂	6603.73	2023.3.	上海建工五	临港新片区	290~294

	房项目工业研发楼(含地下)及多层厂房外立面系统专业工程	万元	2	建集团有限公司	PDS7-0201 单元 A04-06 地块, 四至范围为: 东至 A04-12 绿化带南至 A04-16 绿化带, 西至浩宇路, 北至 A04-05 地块。	
22	湛江湛润天地商业中心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含幕墙、栏杆、百叶)供应及安装工程	6977.91 万元	2023.9. 10	湛江市润置 房地产有限 公司	/	295~299
23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6745.19 万元	2023.12	中建一局集 团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的东北侧	300~305
24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铝合金系统门窗工程	12100.66 万元	2024.10 .30	中旅(三亚) 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306~312
...						
...						
合计		256894.7 6 万元				

关于投标主体的说明函

尊敬的客户/合作伙伴：

首先，衷心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与支持。

我司原名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省国资委重点骨干企业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起名称变更为“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42万元。

为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做强做优做大广晟集团幕墙产业，早日走向资本证券市场，按照广晟集团的部署，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项目管理团队已整合进入我司，自2021年7月1日起在我司开展对外经营投标工作。

我司承诺，将以更好的服务、更大的力度，深化、推进与贵司的合作关系，共创美好未来！

特此函告。

敬祝

商祺！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附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720681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6042.292229（万元），
出资比例54.72%
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45.28%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
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
总额(万元)： 11042.292229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名称： 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关于变更投标名称的说明函

尊敬的客户/合作伙伴：

衷心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与支持，由于近期我司客观情况的变化，特向贵司申请对后续参与投标工作的名称进行变更，详情报告如下：

我司为广东省国资委旗下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下属子公司。为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做强做优做大广晟集团幕墙产业，按照广晟集团的部署，我司团队近期将整合进入广晟集团旗下子公司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幕墙公司”）。在广晟集团的重视和支持下，整合后的广晟幕墙公司实力进一步壮大，通过加快创新发展，争取早日走向资本市场。

鉴于我司有关从业人员均将转移至广晟幕墙公司等实际情况，为更好地服务于贵公司，自2021年7月1日开始，我司团队将在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投标工作，同时我司原项目团队将继续为贵司提供服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以上报告事项，望得到贵司的理解和批准，对由此给贵司造成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顺颂商祺，

敬祝贵司骏业肇兴，鸿图大展！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幕墙产业整合发展的提示函》

深圳金尊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幕墙产业整合发展的提示函

广晟幕墙公司、金粤幕墙公司：

按照广晟集团党委决策部署，根据集团下发的《关于明确广晟幕墙管理体制的通知》（广晟字[2021]94号）要求，为集聚优势资源，提高管理效率，迅速提升广晟幕墙的业务规模和发展质量，力争实现用 2-3 年时间培育广晟幕墙上市的目标，急需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广晟幕墙和金粤幕墙资产、业务、人员整合力度，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1、金粤幕墙由广晟幕墙予以托管，实施一体化运作，原则上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金粤幕墙不再承接新的幕墙工程业务。

2、金粤幕墙要在充分与客户沟通的基础上，遵照有利于广晟幕墙尽快上市的原则，将金粤幕墙在建工程的合同主体尽快转让变更至广晟幕墙。

3、广晟幕墙要制定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尽快将金粤幕墙的人员分批整合进广晟幕墙，做到统人、统事、统心。

4、广晟幕墙要加速推进惠州加工基地的报批报建，加工基地的建设应体现智能化、信息化的要求，投资额按不超过 1.9 亿元考虑。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邀请招标的星河雅宝项目 3 地块、4A 地块幕墙工程，经评标评定，确定贵公司为 1 标段（3#地块） 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本工程不转包，如招标人查出本工程中标人存在工程转包，招标人将按照本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置。

一、 中标含税包干总价（除文化活动中心外，文化活动中心为综合单价包干）人民币¥264,880,000.00 元，大写贰亿陆仟肆佰捌拾捌万元整。含税总价包含：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文件/补充图纸及谈判记录所明确的星河雅宝项目 3 地块地块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玻璃幕墙，包括玻璃、框架、紧固件和其他部件；所有其它外墙装饰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阳极氧化铝板、不锈钢板、石材和所有相关部件和固定件和预埋件部分；全部幕墙材料乙供。具体界面划分和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合同。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除文化活动中心外）为总价包干承包方式、文化活动中心为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根据现场踏勘、乙方企业自身技术、成本水平等因素，按照本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招标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招标书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材料损耗、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协议书约定的调价部分除外）、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结算造价=包干总价部分（除文化活动中心）+综合单价包干部分（文化活动中心部分）+合同价款调整（指协议书规定的材料调差）+变更签证价+奖励-违约金±其它；

三、承包范围包括：

1) 立柱、横梁、玻璃、玻璃装配附件、隔热材料、胶条、隔声材料、硅胶、挡水板、通风口、门、窗、五金件、多点锁、开窗限位器、百叶窗、封板、防鸟/虫网、楔子、紧固件、防腐部件、擦窗机不锈钢吊篮锁、内部铝盖板。

2) 所有的玻璃墙，包括玻璃、框架、紧固件和其他部件。所有其它外墙装饰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板、不锈钢板、石材和所有相关部件和固定件。



3) 所有与外墙相关的槽式埋件、预埋锚栓、预埋板及其它预埋件均由乙方提供,并由乙方安装。乙方按甲方提供埋件图,供应埋件及在灌注混凝土前后检查所有预埋件。如预埋件被遗漏时,乙方则需要负责后埋件或其他修正措施的重新设计、建筑设计单位审批、性能测试及安装工作。

4) 乙方施工范围还应包括所有设计要求的幕墙防火材料、封烟板、隔声及隔热材料、防水板等以及上述材料的安装、固定及密封。乙方还需要提供及安装内隔墙收口、水泥内衬板和海绵等。

5) 技术说明书范围内幕墙系统关联的吊顶,面板,女儿墙盖顶及背板,包括泛水板和防水板的板边收口皆由乙方施工。

6) 所有支撑外墙饰面、吊顶、雨篷、建筑外饰等的次钢结构或其他支撑结构,避雷带(如有)及其紧固件皆由乙方供应及安装。

7) 如果建筑物上灯箱和照明的导线需要穿越或隐藏在外墙系统中,这些电路导管由泛光照明单位施工。连接不同外墙面板的金属避雷带应当由乙方施工。

8) 乙方负责幕墙、钢结构本身支架接地连通及预留接地接驳点;总包单位负责预留主体接地接驳点,并与幕墙接地接驳点施工;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及施工图纸和答疑文件。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

甲方按上述合同款支付通用要求,在(T+2)月支付乙方T月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70%**。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上述合同款支付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80%**。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上述合同款支付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质保期满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按合同附件《保修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9%**,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价格调整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五、本工程工期为:

本工程工期为: **合同总工期 6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 **以甲方项目指令为准**,关于工期的具体要求如下:

乙方进场时间：2019年9月1日（暂定）；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合同总工期：660日历天；

幕墙工程完成时间要求（西塔）：雅宝3地块东西塔外框主体结构（封顶）施工完成后90日历天内完成塔楼立面幕墙施工；塔楼外框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时间暂定：2021年3月31日；

文化活动中心幕墙进度：3号地块总包单位移交工作面后6个月（180日历天）完成活动中心幕墙立面；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单项工程经甲方、乙方、总承包商、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该部门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乙方应遵从甲方及总承包商的进度计划的要求，不得提出额外要求。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约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00元（贰拾万元整）。

六、在本工程合同签订前及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中标方的责任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招标方无关。

七、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材料订货及进场等相关的准备工作，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具体合同双方随后拟定。

甲方主管领导： **黄陆皇** 13600186198；
项目经理： **陈玉云** 13423796382；
3#项目部经办工程师：**黄东风** 15813888195；

乙方联系人：钟 辉：13602671799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10月11日

JYA-GH-1954

星河地产合同 2018 版



星河雅宝项目 3 地块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上册)

合同编号: 755-YB-SG-2019021

工程名称: 星河雅宝项目 3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发 包 方: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 铝合金等相关型材应用塑料布包扎。
- 2) 幕墙安装后到交工验收前应进行保护，设警示标志。
- 3) 已完工幕墙型材及玻璃表面贴膜保护。

1.3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1.4 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 1) 项目经理(1名)、技术总工(1名)、生产经理(2名)均需具备超 300m 建筑高度项目经验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经理；同时需配备至少 5 名专职安全员（要求持证上岗，专职安全员工作经验 5 年以上）；
- 2) 设计小组成员必须保证有二名驻场（前期深化设计阶段全部驻场），及时有效的为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 3) 幕墙深化设计人员要求：12 人，其中 2 人具备超 300m 建筑高度项目经验。
- 4) 原材厂驻场要求：乙方需保证在型材加工厂和玻璃深加工厂有常驻人员，每个加工厂的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1 人，负责材料加工质量、进度管控；
- 5) 幕墙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图纸深化和确认工作；
- 6) 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内容，幕墙中标单位需保证本项目组织架构成员稳定并符合甲方相关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或相关管理人员能力不胜任导致乙方项目团队人员更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 乙方权利与义务之 2.1 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5 对于幕墙工程视觉样板的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 附录 E-幕墙视觉实样的要求，合同清单单独列项，若未按此完成视觉实样或甲方取消，则此部分费用将在结算中扣除。

1.6 玻璃幕墙的均质处理，合同清单单独列项，若乙方实际未按此进行均质化处理或甲方后期设计优化取消，则此部分费用将在结算中扣除。

2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工期为：合同总工期 66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指令为准，关于工期的具体要求如下：

2.1.1 乙方进场时间：2019 年 9 月 1 日（暂定）；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同总工期：660 日历天；



- 1) 铝合金等相关型材应用塑料布包扎。
- 2) 幕墙安装后到交工验收前应进行保护，设警示标志。
- 3) 已完工幕墙型材及玻璃表面贴膜保护。

1.3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1.4 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 1) 项目经理(1名)、技术总工(1名)、生产经理(2名)均需具备超 300m 建筑高度项目经验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经理；同时需配备至少 5 名专职安全员（要求持证上岗，专职安全员工作经验 5 年以上）；
- 2) 设计小组成员必须保证有二名驻场（前期深化设计阶段全部驻场），及时有效的为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 3) 幕墙深化设计人员要求：12 人，其中 2 人具备超 300m 建筑高度项目经验。
- 4) 原材厂驻场要求：乙方需保证在型材加工厂和玻璃深加工厂有常驻人员，每个加工厂的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1 人，负责材料加工质量、进度管控；
- 5) 幕墙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图纸深化和确认工作；
- 6) 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内容，幕墙中标单位需保证本项目组织架构成员稳定并符合甲方相关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或相关管理人员能力不胜任导致乙方项目团队人员更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 乙方权利与义务之 2.1 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5 对于幕墙工程视觉样板的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 附录 E-幕墙视觉实样的要求，合同清单单独列项，若未按此完成视觉实样或甲方取消，则此部分费用将在结算中扣除。

1.6 玻璃幕墙的均质处理，合同清单单独列项，若乙方实际未按此进行均质化处理或甲方后期设计优化取消，则此部分费用将在结算中扣除。

2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工期为：合同总工期 66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指令为准，关于工期的具体要求如下：

2.1.1 乙方进场时间：2019 年 9 月 1 日（暂定）；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同总工期：660 日历天；



2.1.2 幕墙工程完成时间要求（西塔）：雅宝 3 地块西塔外框主体结构（封顶）施工完成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塔楼立面幕墙施工；塔楼外框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时间暂定：2021 年 3 月 31 日；

2.1.3 文化活动中心幕墙进度：3 号地块总包单位移交工作面后 6 个月（180 日历天）完成活动中心幕墙立面；

2.2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单项工程经甲方、乙方、总承包商、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该部门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2.3 乙方应遵从甲方及总承包商的进度计划的要求，不得提出额外要求。

2.4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5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约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2.6.1 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2.6.2 因乙方工程延误导致整个工程竣工时间拖延，除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包括工程拖延期间的银行利息及工程管理费。

3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亿陆仟肆佰捌拾捌万元整（¥264,88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万零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243,009,174.31 元），税金为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柒万零捌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21,870,825.6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其中：

1) 本工程（除文化活动中心外）为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玖拾肆万壹仟零陆拾柒元叁角伍分（¥231,941,067.35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亿壹仟贰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圆零伍分（¥212,789,970.05 元），税金为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伍万壹仟零玖拾柒圆叁角（¥19,151,097.30 元）；该部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5.1 条总



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2) 本工程文化活动中心为综合单价包干 (措施项目为总价包干, 结算不做调整), 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叁仟贰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圆陆角伍分 (¥32,938,932.65 元), 其中,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叁仟零贰拾壹万玖仟贰佰零肆圆贰角陆分 (¥30,219,204.26 元), 税金: 贰佰柒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圆叁角捌分 (¥2,719,728.38 元); 该部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5.2 条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3.2 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中的适用定额及计价文件、计算规则特指:

1) 优先按本合同约定及《工程量价格清单编制说明》;

2) 套用定额及人、材、机价格来源、取费标准如下:

-幕墙工程:《2016 年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机械);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 深圳市政府造价部门所发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管理费、利润: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18) 推荐费率;

3.3 设计变更计价原则:

3.3.1 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 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证据实计算, 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 (只针对变更部分):

3.3.2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附件《价格清单》中已有的项目, 则价格按附件《价格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 如附件《价格清单》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 则综合单价按附件《价格清单》中的最低单价执行。

3.3.3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附件《价格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3.3.4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附件《价格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 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①幕墙工程套用:《2016 年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机械);

②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市政府造价部门所发布的信息价及截止到 2019 年 8 月 4 日 (投标截止日期) 已经颁布执行的相关工程计价文件执行; 如材料价格如



传 真： 0755-82264435

邮 编： 518000

联系人：钟 辉 136 0267 1799

发包方：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大厦 A 栋 3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玉云

电话： 13423796382

邮政编码：

承包方：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 533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钟辉

电话： 13602671799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440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106-440307-04-01-425564，工程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深湾汇云中心项目J栋（五期）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3-502391013001

标段名称：深湾汇云中心（又名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J栋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1668.177099万元

中标工期：515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森



本工程于 2020-1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政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14

威罗印世

查验码：193761491430466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JYA-GY-2107

合同编号:2014-11-01FT063(4)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J栋幕墙 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J栋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湾一路、深湾二路和白石三道、白石四
道围成地块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5杠1区533栋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丁孟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J栋幕墙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湾一路、深湾二路和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成地块
- 3、承包范围：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J栋幕墙工程
-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辅助料(甲供材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 1、合同清单总价包干：小写：¥ 216,681,770.9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壹仟陆佰陆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210,370,651.4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壹仟零叁拾柒万零陆佰伍拾壹元肆角伍分。税金：¥ 6,311,119.54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叁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伍角肆分。最终结算价以造价站结果审核为准。
- 2、计价办法：详见“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五期J栋幕墙工程合同条件”
-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2)和幕墙工程界面划分表(附件)；

第三条：合同工期

-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515天；
- 2、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5) 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甲方总包工程竣工备案合格之日起算 3 年;

6) 其他: 每月 18 日分包上报完成工作量, 其余详见“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 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孟凡光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李森

第八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 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 甲方承诺

甲方乙方承诺,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总包方: (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盖章) 深圳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5 杠 1

区 533 栋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		监督登记号	2018-0052	
幕墙(高度、面积)	高度约360m, 面积约87500m²		工程造价	约3.1亿元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3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员	李志军		培训证号	2020-78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深房开字(2017)276号	注册证号	440301104518649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144009519	注册证号	440301104518649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DW244016870	注册证号	914403006188104196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D211065596	注册证号	91110000101107173B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E144006021	注册证号	440301102775909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02053号	注册证号	9144030034957877X6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02002号	注册证号	440301102792750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豪	项目负责人	孟凡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春光	项目负责人	柯艺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傅春林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8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81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0日 (盖章)	2022年11月10日 (盖章)	2022年11月10日 (盖章)	2022年11月10日 (盖章)		2022年11月10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谢雨清
注册号: 4407267-010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红树湾片区	建筑面积	206312.3m ²	工程造价	180500 (万元)
结构类型	巨型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78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259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8-00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诚
副组长	谢雨清、冯响、邓子修、孟凡光
组员	翟文思、李兴建、马驰、夏峰、孙毓洋、郑礼仪、杨志宝、张越、陈佳、钟文仲、叶绍展、张浩、柳倩、陈俊杰、张定坤、孙捧怀、李志军、邓杰、丁华龙、王剑、周豪、曾建雄、徐志和、王宏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兴建	陈俊杰、张定坤、邓杰、丁华龙、周豪、徐志和、王宏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毓洋	孙捧怀、李志军、王剑、曾建雄、葛小赞、毛志侃、夏文轩、万海鹏
工程质控资料	陈佳	邵琦皓、朱良友、侣泳鑫、凌宏献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外观感好，工程资质齐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谢雨清
注册号：4407267-010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冯响
注册号：4400207-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 4026841 有效期: 2024.11.28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深圳工商银行大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74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工商银行大厦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84.48081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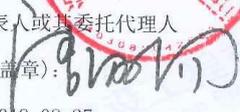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42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乘瑜

本工程于 2019-06-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8-27

查验码：939583389293602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JYA-GH 1950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海德三道与
中心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一、发包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下称“工行或业主单位”)于2018年10月10日签订了《深圳工商银行大厦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以下统称“代建合同”),工行作为【深圳工商银行大厦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权属所有人,委托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全过程代建工作。

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

1、发包人依据代建合同,受工行委托为本项目提供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全过程代建工作。

2、工行根据代建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建设资金,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证明资料 and 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发包人),经审核无误后,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3、本合同项下与发包人有关的责任和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放弃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责任及损失而产生的纠纷而向工行主张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海德三道与中心路交汇处东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核准[2017]005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953.74m²,总建筑面积为84632.22m²,地上建筑面积为64572.3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0059.9m²,建筑塔楼总高度为188.7米,建筑总层数为地上37层,地下4层,最终以政府批准的文件为准。塔楼结构为双核心筒型钢混凝土结构,外墙为单元式玻璃幕墙。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0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项目质量目标：必须获得国家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认证。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捌拾肆万肆仟捌佰零捌元壹角陆分（¥118,844,808.1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壹仟捌佰叁拾壹元玖角伍分（¥1,331,831.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275,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贰万零叁佰叁拾元柒角肆分（¥6,620,330.7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2】份，承包人执【3】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 3 份。

发包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2019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杨唐
印激

承包人： 深圳金尊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2019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军丁
印孟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工商银行大厦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商银行，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与中心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筑面积	62210m ²	工程造价	11884.480816万元
结构类型	型钢砼柱、钢梁组合楼面-双砼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7	层
	型钢砼或钢筋砼框架-双砼核心筒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9-02-28053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40305-04		
建设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华商银行,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方子竣
副组长	列智佳、付玉进、张乘瑜、赵西子
组员	李晓星、钱进、吕伟庆、陈世红、郭灿杰、林子鑫、覃毅彪、陈斌、李伟硕、翁叶华、方振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付玉进	李晓星、列智佳、吕伟庆、覃毅彪、陈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世红	钱进、林子鑫、李伟硕
工程质控资料	郭灿杰	翁叶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209 项,其中:	共 24 项,其中:	共 33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09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评价为“好”的 27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4 项
屋面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东彬	深圳金粤	项目经理	高级	黄东彬
2	王洪	万科	科长	高	王洪
3	刘智佳	万科	工程师		刘智佳
4	刘智佳	万科	幕墙工程师		刘智佳
5	付玉洪	中咨管理	总监	高工	付玉洪
6	赵西子	华宇设计	建筑师	中级	赵西子
7	余松	深圳烟格幕墙	设计师		余松
8	刘伟达	中咨管理	总监	高工	刘伟达
9	李如志	中咨管理	经理		李如志
10	胡建军	深圳金粤			胡建军
11	梁志江	深圳金粤			梁志江
12	刘伟达	中建一局			刘伟达
13	李如志	中建一局			李如志
14	李如志	深圳金粤			李如志
15	李如志	深圳金粤			李如志
16	翁叶华	深圳金粤			翁叶华
17	陈斌	深圳金粤			陈斌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幕墙分部（玻璃幕墙安装、金属幕墙安装、石材幕墙安装）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工程所用原材料质保资料合格齐全，所有分项工程全部合格，试验检测报告合格齐全，试验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观感质量“好”，经评定，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四名称及证明材料：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确定由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招标采购部取得联系，并按我司通知的时间签署相关合同。

特此通知。

备注：

1、中标金额：总价包干含税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叁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玖分（¥124,383,999.49元），含税9%。

2、中标范围：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详见合同文件）。

3、合同工期：贵司必须在我司合同约定明确的开工日期起计按以下要求完成本工程（详见合同文件）：

(1) 开工时间：具体以我司书面通知为准；

(2) 竣工时间：3、4、5号楼8月30日；1、2、6号楼10月30日。

详细主要里程碑节点控制工期参见合同文件。

4、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现行规定。

5、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工程的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其他：详见合同文件

7、图纸目录：详见合同附件

说明：贵司一旦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则合约关系成立；若贵司不能在我司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即视为违约；我司将没收贵司的投标保证金，并对因此引起我司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请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盖章回复。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我司已完全知悉并同意以上全部内容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ME-JM-MDC-1Q-SG-2022-008

甲方：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与云沁路交界处西南侧地块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约 10 万m², 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m², 由 3 栋厂房、2 栋宿舍及 1 个架空层组成。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工程内容及接受合同文件所有条款所需的设计费、施工图报建费、幕墙验收费用及政府部门相关各项收费、涉及本工程的知识产权费、各系统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人工、材料(包括主材、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机械、管理费、水电费、装卸、储运、包装、养护、各类措施费、超高增加费、垂直运输费、文明施工、检验检测费、现场视觉样板、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用、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各种应由承包商缴纳的规费、其它费等的所有费用、包缴纳首次委托维护费、土建费以及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等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后作出报价。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包干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运输机械使用费、扬尘控制费、临时设施费、扰民费、二次搬运费(包含甲供设备材料的卸车搬运)、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保护费、保险等费用、垂直运输费、各种试验检验费、系统调试费、联合调试配合费、防疫措施费、赶工费、风

险费、法律政策调整以及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各项差价、发生意外后的修补、恢复费用、专项设计、竣工图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建筑行业劳动保险统筹基金、政府各项收费、各种手续报批费等一切费用。

本工程的施工措施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合同价款中，且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无论因工程变更或其它原因是否变化，该费用不进行调整。同时，本工程措施项目费用适用于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即承包人措施项目所填报的价格被视为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包括工程变更）所需的一切工程措施工作。

本工程深化设计费是一项固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图纸的调整、深化、优化及审批的各项费用，施工深化设计方案必须满足发包人的幕墙工程设计要求、功能划分要求、控制要求、设备和材料材质要求等，不得进行实质性修改，如深化设计不满足要求，结算相应扣除。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包干总价为全费用包干总价已包括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7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7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7 天内作出决定。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监理人的，对于图纸中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等（包括但不限于定位、标高、尺寸的错误和冲突，用料、工艺将造成施工障碍或质量缺陷，以及不符合规范的情形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和决定实施，无论是否构成变更，发包人均有权拒绝给予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承包人已根据错误、冲突的图纸施工的，因相关的变更、修正导致的拆改费用和其他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3.1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及招标图纸（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若合同文件有要求的），材料及设备供应、安装、检测检验、验收及保修等为完成本工程而根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3.2 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陶砖幕墙（含立面装饰条）、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及百叶内防虫网、临空防护栏杆、护窗栏杆、玻璃雨篷、铝板雨篷、铝格栅、不锈钢装饰架、发光混凝土、所有后置埋件等制作及安装；

3.2.2 铝门窗和幕墙招标图包括但以上未说明或叙述的材料的制作及安装。

3.2.3 外幕墙及铝合金门窗上开孔开洞、预埋预留、洞口防水封堵等；

3.2.4 安装后置埋件，含后置埋件的抗拔试验和化学螺栓抗拔试验，埋件及其它金属的防腐防锈处理；

3.2.5 石材的防腐、防水晶面处理；

3.2.6 保温/防火处理、伸缩缝填充、幕墙及门窗窗框缝隙的封堵/防火封堵/防腐处理及其他不可或缺的附加和辅助工作；

3.2.7 幕墙四性检验、铝门窗三性检验、栏杆防冲撞试验、陶砖的抗震试验；

3.2.8 幕墙防雷设置及配合总包单位进行防雷验收。

3.2.9 节能试验和检测(包括保温材料、玻璃、隔热型材等材料的进场复检)；

3.2.10 规范说明、政府要求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其它各项试验、检查、检验及测试(含复检)，包括有关的第三方检测及监督抽检等，并支付一切所需的费用；

3.2.11 配合总包单位完成整个项目的节能检测、验收；

3.2.12 施工阶段之幕墙及铝合金门窗清洗，竣工验收前对外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外立面全面的清洗/清理；

3.2.13 于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及替换正常所需的零配件；

3.2.14 配合项目施工电梯位置延迟封口；

3.2.15 配合总承包单位进行现场喷水试验安装窗扇；

3.2.16 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

3.2.17 建筑图或招标图包括、但以上未说明或叙述的其它内容。

四、工期

(1)竣工时间：3、4、5号楼8月30日达到交付条件，9月19日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具体参考合同附件11；1、2、6号楼10月30日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具体参考合同附件11。

(2)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与开工日期无关，不予调整。

(3)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完成相应阶段的施工任务，且每次施工任务时间以发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如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详见通用条款 32.1)等原因则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顺延。

(4)工期应满足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施工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①合格；②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江门市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前述标准如有不一致的，执行要求更高的标准）。

六、合同价款

1、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RMB114,330,031.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叁拾叁万零叁拾壹元贰角），此费用已含 3%照管费，不含 5%损耗费，损耗费用按实结算；

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捌角捌分，（小写）（RMB104,889,936.88 元）；

增值税费：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肆万零玖拾肆元叁角贰分，（小写）（RMB9,440,094.32 元）。

增值税税率为：9 %

2、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本工程不含税总价及单价维持不变。自国家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之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含税价款相应调整。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3、本合同的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3.1、对于合同未特别约定需做调差的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国家税率政策变动除外）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3.2、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3.3、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4、除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性质发生变更外，若国家税率政策变化引起税率增减变动的，则本工程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税额与含税价。

5、本工程以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技术要求、澄清文件、合同条款等）、法律法规进行包干，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如工程量在图纸及技术要求中包含而清单无相应内容或价格时，承包人须按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工程量在图纸及技术要求中未包含而清单包含时，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中扣除该部分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承包人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导致发包人付款逾期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本工程总承包单位配合费及水电费由发包人支付。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承包人自行接驳，接驳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如电缆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安装及保管，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水电接驳，单栋每层各有一个水电接驳点（二级配电箱、消防和临时水管）。

9、承包人保证不向发包人或其他承包单位收取任何配合费用，或以各种理由阻碍发包人其他承包单位的施工，否则，承包人除应返还已收取的配合费外，还应按收取配合费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在发包人通知后仍未改正其阻碍行为的，每天按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本工程陶土砖为甲供，承包人承担陶砖幕墙工程图纸深化、排版和交货需求确定工作，承担配合发包人对陶土砖进行现场验收工作，承担陶土砖运

抵现场卸货后的二次搬运和安装工作，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的照管费，该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结算不做调整。

11、本工程陶土砖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后，由发包人主导，承包人配合抽查验货。

12、现场搬运及安装过程的 5%损耗，此 5%损耗应转化为以本项目陶砖理论总供货值为基数的损耗费用，项目结算时一并计算，由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

13、承包人提出交货需求，并填报《甲供材领货记录单》且经得发包人确认后，后续工作均由陶土砖供货厂家负责，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对陶土砖成品进行验收。因陶土砖供货延迟导致项目工期进度延误，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对承包人造成损失的，陶土砖供应商及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进行赔偿。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工程图纸
- 8、 材料样板；
- 9、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0、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除外）、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签字：汤仕松

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8日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1#厂房				
工程地点	江门高新区26号地云沁路以南江睦路以西	建筑面积	82112m ²	工程造价	11828.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7	层
	框架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10125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18		
建设单位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海伟
副组长	马洪亮
组员	刘昱、翁雁声、李家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洪亮	刘昱、翁雁声、李家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洪亮	刘昱、翁雁声、李家洪
工程质控资料	马洪亮	刘昱、翁雁声、李家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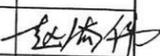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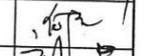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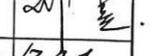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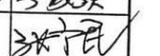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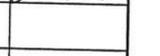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海伟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何元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刘昱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4	翁雁声	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5	马洪亮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6	李家洪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7	张子民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昱
 注册号：1100888-116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家洪
 豫1412020202101834(00)
 建筑
 2024.04.2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雁声
 注册号：4305168-AV609
 有效期：至2023年9月

建设单位：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伟伟 2023年7月5日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马洪亮 注册号44027608 有效期2025.01.11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5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李家洪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5日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刘昱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5日	勘察单位： 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5日
---	---	--	---	---



致：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周伟 先生

电话：13808802930

电子邮箱：zhouwei8961@163.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

之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二）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之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二）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二）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19年8月17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
- 2) 工程名称：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二）
- 3)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团泊洼 8 号地块，位于松山湖地区台中路、阿里山路、桃园路基北区八路之间
- 4)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3.8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6.2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6.5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9.71 万平方米。本次招

标范围为一期的 1#~4#共 4 栋厂房，用地面积约 17.7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6.0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30.08 万平方米，楼层为三层局部四层，地下约 5.97 万平方米，容积率 1.69，绿地率 24%，建筑密度 52%，建筑高度 ≤ 24m。本工程为工业厂房类。

2、承包范围：

-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
-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 3) 标段划分情况

序号	标段	承包范围	中标范围
1	标段一	2#厂房、操作间、视觉样板拆除及清理、视觉样板残值回收	否
2	标段二	1#\3#\4#厂房及所有连廊	是

3、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殷 鸿	13057622628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殷 鸿	13057622628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汪红霞	15889638778
	工料测量师	关正辉	18511947170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黄在艳	13510576249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代 兰	18603062539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幕墙工程实体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合同暂定总价： ¥108,544,534.00（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肆元），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中标范围	非中标范围	金额（元）
1	回标总价(A)	104,878,096.04	33,869,237.10	138,747,333.14
1.1	其中措施费	3,646,823.60	1,503,367.00	5,150,190.60
1.2	其中工程实体金额	101,231,272.44	32,365,870.10	133,597,142.54
2	计算错误(B)	77.43	0.00	77.43
3	议标金额(C)	-1,503,639.30	-499,028.28	-2,002,667.58
3.1	其中措施费调整	-757,900.00	-242,100.00	-1,000,000.00
3.2	其中工程费调整	-745,739.30	-256,928.28	-1,002,667.58

序号	组成明细	中标范围	非中标范围	金额(元)
4	中标金额 (D=A+B+C)	103,374,534.17	不适用	不适用
5	不可预见费用(该费用将来按建筑师指令/发包方指令下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E=D*5%,取万位整数)	5,17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6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 (F=D+E,取整)	108,544,534.00	不适用	不适用

分包合同总价包括不含税金额¥99,582,141.00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8,962,393.00;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分包合同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合同单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单价中已包括:

该合同暂定数量部分将会在设计师提供第一版施工图并获发包方审批通过后,按照批复的第一版施工图予以重新量度,并调整合同总价,并以此做为工程付款依据,最终的(双击可隐藏空白)版发包方审批通过的第一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本工程乃是单价大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 B) 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C) 货到工地施工现场运输费含进口关税、清关费、商检费、保险费及工地卸货费用(若有);

- D) 须向政府缴纳之各项税费；
- E) 完工后所需的环境检测费用（若有）
- 1)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在施工期间的工资、物价、费率、汇率价格的波动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另有规定外)。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 2)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上述承包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回标日前发出的政府红头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等，及由分包单位引起的工地内外仓储费用、多次搬运及运输费和相关政府/市政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 3)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均符合合同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分包单位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 4) 分包单位需负责本工程中一切政府部门所规定的专家评审、测试及验收等工作及相关费用(若有)，分包单位同意不会因本工程专家评审及验收未通过或延长而向发包方要求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 5) 本工程总包单位提供的照管及服务详见工程界面说明、工程开办措施项目的相应条款及往来信函等，除此之外分包单位若还需要其他照管及服务，需自费解决，并且此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 6) 合同价格亦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基建物业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工程保修合格证明、项目工程界面、技术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基建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所涉及的费用。

2、甲指乙供材料

- 1) 本工程明确甲指乙供材料为：陶土板。但发包方保留对陶土板规格及花色调整的权利，安装价维持不变，仅调整供应价及照管费。

三、工期及工期延误处罚

-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19年6月10日，竣工时间：2020年12月30日
- 2、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 3、分包单位签收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4、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

序号	节点	时间
1	总包进场	2019年6月10日
2	地下结构封顶	2019年09月08日
3	主体结构封顶	2019年12月07日
4	外墙封闭	2020年03月30日
5	多方联合验收	2020年12月15日
6	移交物业	2020年12月30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里程碑可能修改，但需要总承包方、分包单位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5、 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总承包方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由于总承包方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完成工程进度，总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按整个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天（万位取整）向发包方进行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误期完工和误期竣工的违约金。

根据上述“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如果没有按时完成其中某个或部分里程碑工期要求，将被视为“阶段性延误”，同样要按上述标准暂扣工期延误赔偿金，但如果总工期没有延误，工期延误金可以返还。

如果实际完成时间与上述里程碑完工时间相差很大（阶段性延误超过三个月及以上），发包方将有权索赔和终止合同，总承包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且总承包方已完工程量的10%作为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2) 分包单位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若分包单位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或按合同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分包工程，分包单位须按整个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天（万位取整）（本项目为 49 万元/天）补偿总承包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其中包括总承包方因此而需向发包方作出的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误期完工和误期竣工的违约金。

为促进工期管理，因分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时，发包方亦有权直接按以上标准向分包单位索赔工期违约金。

3) 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分包单位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

验收后的付款。

四、 工程质量

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五、 付款条件

详见中标通知书附件一：幕墙工程合同付款条款。

六、 保修金

分包合同总价的 3%(取千位整数)，作为本分包工程的保修金。

保修金的保留期为竣工证书所记载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七、 保险

总承包方投有包括所有分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分包单位查询。分包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例如分包单位本身雇员、劳务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

八、 商务/技术澄清

- 1、 分包单位承诺撤消及/或放弃一切于回标文件、及往来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特别是与本分包工程按图纸、招标文件总价包干原则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除非发包方已明确接受此等偏离。
- 2、 分包单位已完全理解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含义，无论单价表中是否填写金额，其所涉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九、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3、 招/投标来往文件
- 4、 合同条件, 包括以下内容:
 - 1) 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 2) 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
 - 3)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4) 总承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5) 供应合同条件
- 5、 合同图纸目录、合同图纸
- 6、 工料规范等, 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规范特别说明
 - 2) 项目工程界面
 - 3) 材料品牌表
 - 4) 工程开办措施项目及附件
 - 5) 技术说明书、技术要求、工料标准、交付标准、工艺样板控制标准
- 7、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附件
- 8、 邀请函及回执
- 9、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0、 投标书

- 1) 投标书
- 2) 单价细目表中单价
- 3) 综合单价分析表（仅供参考）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 中标通知书附件：

- 1、 附件一：幕墙工程合同付款条件（共3页）
- 2、 附件二：材料品牌表（共4页）
- 3、 附件三：项目管理团队名单及驻场计划（共1页）
- 4、 附件四：来往函件清单（共1页）

十一、 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 1、 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回执处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确认接收以上条款，并于收到本函之日起的三天内交回（手递）发包方。

在收到由分包单位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生效日期将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 2、发包方、分包单位及总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19年

9月28日

合同编号：JJHWdongguan290460024256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

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二）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 : 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欧博迈亚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北京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二〇一九年十月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
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二)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和

分包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行街道大新路海大创意园东座南门303-308室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发名为“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一期)”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二)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肆元整（¥112,244,534.00，其中不含税金额102,976,637.00元、增值税税金9,267,897.00元）（“分包合同总价”），组成见下表。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序号	组成明细	中标范围	非中标范围	金额（元）
1	回标总价(A)	104,878,096.04	33,869,237.10	138,747,333.14
1.1	其中措施费	3,646,823.60	1,503,367.00	5,150,190.60
1.2	其中工程实体金额	101,231,272.44	32,365,870.10	133,597,142.54
2	计算错误(B)	77.43	0.00	77.43
3	议标金额(C)	-1,503,639.30	-499,028.28	-2,002,667.58
3.1	其中措施费调整	-757,900.00	-242,100.00	-1,000,000.00
3.2	其中工程费调整	-745,739.30	-256,928.28	-1,002,667.58
4	中标金额 (D=A+B+C)	103,374,534.17	不适用	不适用
5	陶土板甲指乙供费用（供应+甲指乙供照管费） (E)	3,7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组成明细	中标范围	非中标范围	金额(元)
6	不可预见费用(该费用将来按建筑师指令/发包方指令下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F=D*5\%$, 取万位整数)	5,17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7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 ($G=D+E+F$, 取整)	112,244,53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对应的为品牌表约定的铝板品牌,若发包方同意本项目使用“广东华途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品牌之铝板,分包方同意调整相应的铝板价格作为让利,让利金额为:RMB703,062.94元,明细详见商务澄清问卷(四)附件一。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 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

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欧博迈亚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北京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拾份，发包方执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19 年 10 月 29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
(一期) 1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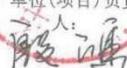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1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中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筑面积	77167.94m ²	工程造价	9593.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SSH-2020-034-01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土建各分部均评定为合格，给排水分部、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
(一期) 2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2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中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筑面积	72775.14m ²	工程造价	9010.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3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SSH-2020-034-02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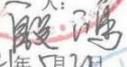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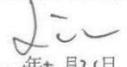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2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土建各分部均评定为合格，给排水分部、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
(一期) 3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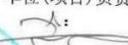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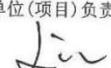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3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中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筑面积	86224.04m ²	工程造价	10436.3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30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SSH-2020-034-03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土建各分部均评定为合格，给排水分部、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
(一期)4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4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中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筑面积	77778.53m ²	工程造价	9658.4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30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SSH-2020-034-04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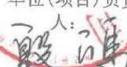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土建各分部均评定为合格，给排水分部、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GD-E1-914/6 2021.05.2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
(一期)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中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筑面积	208174.1m ²	工程造价	25799.1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0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300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SSH-2020-034-06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土建各分部均评定为合格，给排水分部、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殷 鹏 2021年5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 强 2021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斌 2021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奇 2021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 军 2021年5月2日


 * GD - E1 - 914 / 6 * 40
 有效期至 2023.01.07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
(一期) 危险品仓库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危险品仓库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中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筑面积	728.91m ²	工程造价	324.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30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SSH-2020-034-05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土建各分部均评定为合格，给排水分部、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 GD - E1 - 914/6 * 0

* 9131420260109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多彩硅谷一期幕墙施工项目招标已完成评标工作，拟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多彩硅谷一期幕墙施工工程。

一、本工程采用的报价方式：

1、固定总价部分：

幕墙工程（改造前+改造后+2条护窗横栏杆），含税总造价：小写：¥111500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2、固定单价部分：

开窗器，含税单价：¥549.00元/副，暂定含税总造价：小写：¥3754491.00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玖拾壹元整。

3、独立报价部分：

可拆卸不锈钢栏杆，含税总造价：小写：¥151937.00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柒元整。

空调百叶位改玻璃幕墙，含税总造价：小写：¥3289805.00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玖仟捌佰零伍元整。

3条护窗横栏杆，含税总金额价：小写：¥2298212.74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肆分。

4、开具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3项工程，甲方有权取消此部分工程，找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乙方不得有异议。

二、工期：1、双方协商约定幕墙工程（改造前）开工日期为2022年7月10日，于2023年1月10日完工并通过幕墙工程竣工验收；

2、双方协商约定幕墙工程（改造后）工期为9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3年4月1日进场，于2023年6月30日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本次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材料均不调差，也不因任何材料价格变化而调整合同总价，以上报价已包含全部施工工期内的措施费用。

五、本项目要求玻璃幕墙实物样板先行，面积约100㎡。

六、贵司收到我司的中标通知书后，需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签订合同、增加附加条款的或不进场，则我司有权没收贵司投标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此致！

招标单位：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多彩硅谷一期幕墙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多彩科技厂区

招标单位: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七月

合同编号: (TLXPS202207-001)

1 / 5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多彩硅谷一期幕墙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洁 联系方式: 075589597732

经办人: 马海燕 联系方式: 18923453391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东路8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瑞基 联系方式: 0755-82414888

经办人: 陈银平 联系方式: 17688890760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533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多彩硅谷一期幕墙施工工程

1.2、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多彩硅谷一期;

1.3、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标段幕墙项目包含: 10#楼、11#、12#、13#、15#楼五栋塔楼, 建筑高度99.6m, 幕墙高度109.35m, 地上建筑面积约16.54万m², 幕墙面积约9.27万m², 实际建筑面积、高度以及层高以图纸为准。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2.1 工程内容: 多彩硅谷一期幕墙施工工程

2.2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门窗、雨篷、护窗栏杆、空调百叶以及大堂的加建和雨篷的拆除改造工程, 钢结构及后期加建的钢结构工程等。

分包工程的施工内容: 按甲方审定后的施工图(20220624 同力兴工业厂区幕墙施工招标图)中的全部内容。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幕墙工程、门窗、雨篷、护窗栏杆、空调百叶以及大堂的加建和雨篷的拆除改造工程。幕墙的制作安装(实物样板先行)、材料的水平及垂直运输、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幕墙四性试验及保温节能检测、所有幕墙材料检测、现场幕墙和门窗的淋水试验、成品保护、洞口复核、幕墙与主体层间防火封堵及其余交界处密封胶、结构胶收口、确保幕墙的防水性能、避雷施工、打胶, 清洁、自检, 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和玻璃自爆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全部内容。

2.3 承包方式:

2.3.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以图纸、技术规范为主, 清单仅供参考不作结算依据。图纸中完整功能的部分有缺失或遗漏等错误算总价包干, 即由乙方承担漏项、计算错误和需要乙方进行二次深化的设计等各种风险。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2.3.2 此总价包干的承包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采保费)、机械费(含进退场费、维护费)、运输费、二次出场的相关费用、措施费(含改造前与改造后)、材料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含二次转运)、保管费、维护费、施工设备、安装、缺陷修补、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检测及送检、调试、竣工验收、工期、质量、保修、成品(含半成品)及环境保护、按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办理归档手续、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证件办理、清洁及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施工水电费、施工过程中施工需要产生的所有公关费用、政策性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产生的一切费用。措施费已包含赶工费、模具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措施、其他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以及为完成所有措施所需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费用,措施费为总价包干,工程量(建筑面积)发生变化时,措施费总价不发生变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包含在措施费中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全部施工。

2.4 本次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材料均不调差。

2.5 本项目要求玻璃幕墙实物样板先行,面积约 100 m²。

2.6 若本项目前期预埋单位有少量遗漏预埋件,总费用在 2 万元以内(以前期预埋单位合同单价为计价依据),由乙方予以优惠,自行消化包含在总价包干中,若超出 2 万元以上,则整个后补或预埋费用按补充协议签价。

第三条、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采用的报价方式:

3.1.1 固定总价部分:

幕墙工程(改造前+改造后+2 条护窗横栏杆),含税总造价:小写:¥ 111500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3.1.2 固定单价部分:

开窗器,全费率含税单价:¥549.00 元/副,暂定含税总造价:小写:¥ 3754491.00 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玖拾壹元整。

3.1.3 独立报价部分:

可拆卸不锈钢栏杆,含税总造价:小写:¥ 151937.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柒元整。

空调百叶位改玻璃幕墙,含税总造价:小写:¥ 3289805.00 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玖仟捌佰零伍元整。

3 条护窗横栏杆,含税总金额价:小写:¥ 2298212.74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肆分。

开具税率: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上述 3.1.3 项工程,甲方有权取消此部分工程,找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乙方不得有异议。



3.3在合同有效期内,倘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保持不变。

3.4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 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 + 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

3.5 甲方除支付合同载明的价款给乙方外,无须另行承担其他费用。在施工期间不设任何签证,乙方不得更改任何图纸内容(甲方主动更改除外),甲方将严格按图纸设计进行验收,本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招标投标期间乙方自行复核招标图纸及清单,如清单有错项、漏项及工程量偏差,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综合考虑报价,合同签订后总价不再调整。

3.6 为确保按时完工,如乙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要求(工期延误天数超过15个日历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项目,并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取消项目扣款的计算方式为: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委托给第三方工程总造价的20%加收管理费,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7 本项目无需支付配合费,总包配合费由甲方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水电费按合同总价款的0.5%,付款方式及时间在进场后乙方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乙方应履行合约,杜绝浪费。

3.8 工程竣工结算有变更时,按下列规定进行调整:

3.8.1 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甲方发出的工程变更以及设计单位签章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集团分管副总裁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所有变更产生的费用均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其他文件只作为过程文件不做结算依据。

3.8.2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进行变更或增加与取消项目,乙方不得有异议,对于变更部分的施工,乙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计价:

3.8.2.1 变更(补充协议)增减项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查询得到的按以下计价程序执行:

①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计量计价;

②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标准》(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等。

③变更增减项按变更部分的施工期间取费计税后最终下浮10%办理结算。

3.8.2.2 变更增减项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查询不到或者清单定额计价无法参考的特殊项目,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单后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应的单价明细,双方结合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3.8.3 材料更改: 在施工过程中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改变均需甲方集团分管副总裁签字并加盖公章, 方可生效。

3.8.4 甲定乙供材料必须在进场前按甲方确认流程予以确认, 若发现未经甲方确认已经进场的乙供材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 材料采购、返工等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作调整。

3.8.5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费用增加不作调整, 乙方为方便施工而提出的变更经设计院及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若增加费用不予调整, 由乙方承担; 若费用减少则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第四条、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

双方协商约定幕墙工程(改造前)开工日期为2022年7月10日, 于2023年1月10日完工并通过幕墙工程竣工验收;

双方协商约定幕墙工程(改造后)工期为90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2023年4月1日进场, 于2023年6月30日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4.2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造成关键线路工程的工期延误, 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如逾期未上报视为乙方承担工期延误), 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 但乙方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加。

4.3 本工程工期已包含节假日、自然天气等影响因素,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导致的未达标工期均视为延误,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总包单位的总进度计划, 制定幕墙的安装进度计划, 提交给甲方、监理、总包审核后实施, 并严格按照计划完工。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本工程没有预付款;

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月进度付款;

5.2.1 乙方应于当月25号提供书面形式的工程付款申请书, 经甲方核实审定后的次月20号支付本期已完成工程进度款的75%;

5.2.2 幕墙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5.2.3 幕墙工程验收通过备案且现场移交完成, 同时提供并移交完整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详见合同分包结算资料附件)于甲方, 经甲方结算审计于4个月内出具初步审计报告, 由乙方确认无误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

5.2.4 合同审定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

5.3 所有的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已签订对应的补充协议)总金额累计大于等于100万时, 按5.2.1条付款方式支付。

5.4 以上所有付款必须符合我司付款流程, 按甲方表格格式填写完成。

5.5 以上所有付款均为含税价, 所有付款前, 乙方必需提供工程验收相关资料(含隐蔽工程验收)且提供等额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420 1583 9000 5252 329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5.7 施工方报送的竣工结算书应以事实为主, 经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计后, 核减的金额超过送审总造价的 5%, 乙方承担核减金额 (超过 5% 部分) 的 4%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5.8 工程履约保证金: 为履约保函,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 120 万元履约保函整作为幕墙工程履约保证, 履约保函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在幕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第六条、工程保修

6.1 本工程幕墙保修期为 2 年, 幕墙防水保修期 5 年。质保期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8%, 质保期满 5 年且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不计利息)。保修期自整体工程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保修期内有质量问题,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超过规定的时限甲方有权另找施工单位进行修复, 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6.3 保修责任从项目建设单位颁发书面的验收证书之日起至保修期满结束。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甲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否则甲方方可自行组织其他人员施工, 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有权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按所发生费用的 2 倍给予扣除。若扣款后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5%, 乙方须在接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至 5%, 否则, 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索的权利。

6.4 保修金比例为: 合同结算总价的 5%。

6.5 如发生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上直接扣除相关损失金额。若乙方保修金不足 5%, 乙方必须维修完毕所有质量问题或补足甲方另请其他单位的维修费。

第七条、现场施工条件的提供

7.1 甲方协调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设施, 但乙方不得因自身施工便利随意要求甲方延长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时间。

7.2 考虑到需配合现场其他分包工程施工, 甲方不承诺专为乙方提供任何设备, 乙方也不得因甲方不能完全满足乙方关于设施施工机具的要求, 而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赔偿。

7.3 甲方保证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畅通, 场地平整。

7.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实地勘察, 并知悉所有现场情况。甲方只提供现有的施工条件, 其他由乙方自行考虑在总价包干中。

第八条、工程质量

8.1 材料质量保证: 甲乙双方必须对各自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 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任何一方对对供材料质量有疑问时, 均有权要求复验, 复验合格, 其相关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支付; 复验不合格, 其返工等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均由材料责任方承担。



取人民币 500 元/天的违约金。

13.3.12 日常施工中如发现与施工组织设计严重不符的违规操作,除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纠正违规操作的内容外,甲方将收取乙方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4 其他:

13.4.1 其他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全部合同条款或部分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13.4.2 由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

13.4.3 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委托给第三方工程总造价的 20%加收管理费,直接从甲方应付款及合同总价中同时扣除。

13.5 缴纳违约金方式:2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现金缴纳,不开发票而提供相应收据;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在结算中同步扣除。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抗力情形(如战争、地震、十级以上台风等),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并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供对方审核,在遭遇不可抗力情形的证明得到证实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法。

14.2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遭遇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其他条款

16.1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合同条款、法令法规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异议,可经协商一致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报价往来邮件和议标过程中的洽谈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联系方式: 075589597732

乙方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533 栋



联系方式: 0755-82414888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结付完工程款及保修期满后本合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后附玖个附件, 附件及附件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二: 维修服务承诺书,
- 附件三: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附件四: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五: 合同履约承诺书
- 附件六: 名词解释:
- 6.1 图纸中完整功能部分:
- 附件七: 主材品牌表:
- 7.1 甲供材一览表:
- 7.2 甲定乙供材品牌一览表:
- 7.3 乙定乙供材品牌一览表:
- 附件八: 分包工程结算资料表
- 附件九: 报价清单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9日 2022.7.11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8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同力兴工业厂区 14-12-01 地块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1.2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2)0306号	项目代码	S-2020-165-503237
项目名称	同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工业区兰竹东路8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建筑面积	207559.01平方米	工程造价	33466.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22
立项批准文号	/	宗地号	G13115-009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PS-2019-0042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1020235G002537
施工许可证号 可证号	2020-440317-65-03-01401402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230109N
开工日期	2021.12.1	验收日期	2022.1.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85-02
建设单位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同力兴工业厂区 14-12-01 地块主体工程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万略
副组长	张鹏宇、冯威
组员	成玉杰、许楨、许建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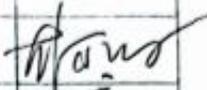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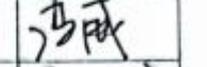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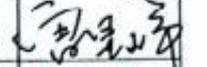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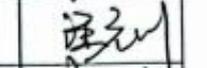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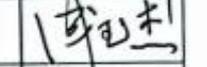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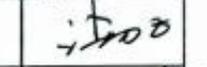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冯威	成玉杰、许楨、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邓光极	曾显峰、许建瑞
工程质控资料	张鹏宇	许楨、曾显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万略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冯威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曾显峰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邓光极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5	许建瑞 (委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成玉杰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许桢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张鹏宇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符合要求
4	防雷装置	符合要求
5	环境保护设施	
6	海绵设施	符合要求
7	通信工程配套	符合要求
8	节水、排水设施	符合要求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符合要求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符合要求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17	燃气工程	符合要求
18	其它专项	符合要求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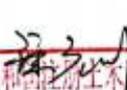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1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月 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成玉杰
 注册号: 4401671-2019-07
 有效期: 至2024年04月
 勘察单位(公章): 

2024年 1月 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序剑
 注册号: 4404304-A1005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2024年 1月 29日


 许慎
 135202100459(C0)
 建筑
 2023.04.01

业绩七名称及证明材料：安托山总部大厦外观改造工程(EPC)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10028001001

标段名称：安托山总部大厦外观改造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1025.734077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梅鹏



本工程于 2021-05-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26



查验码：434662383613235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安托山总部大厦外观改造工程（EPC）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托山总部大厦外观改造工程(EPC)

工程地点: 福田区安托山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福田区安托山片区,地块北面为北环大道,西面为安托山四路,南面为万科住宅楼,东面为安托山六路。外立面幕墙改涉及铝板幕墙、金属屋面、采光顶、半隐框玻璃幕墙、明框玻璃幕墙、百叶、格栅,改造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179.25 米。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从发放中标通知书起原有幕墙拆除、所有幕墙工程设计、报批报建、设备采购及施工等工作;

2)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政府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发包人要求、合同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

□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其它：幕墙拆除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米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桥梁工程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燃气工程米
□其它：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26日（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天。

四、质量标准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11年10月12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安托山总部大厦外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安托山片区，地块北面为北环大道，西面为安托山四路，南面为万科住宅楼，东面为安托山六路	建筑面积	幕墙约80000m ²	工程造价	110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托柱转换结构	层数	地上：39/21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7-440304-04-05-99757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8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雅聪
副组长	龚迪槐、梅鹏、王亚军
组员	焦深、袁成武、郭贞、岑培兴、刘旭东、吴海波、王浩、林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雅聪	龚迪槐、焦深、袁世武、王亚军、岑培兴、梅鹏、刘旭东、吴海波、林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郭贞	王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7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雅聪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雅聪
2	龚迪槐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龚迪槐
3	焦深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焦深
4	袁世武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袁世武
5	郭贞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郭贞
6	王亚军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王亚军
7	岑培兴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岑培兴
8	梅鹏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梅鹏
9	刘旭东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	刘旭东
10	吴海波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质检员		吴海波
11	王浩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浩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
 - 3、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 经甲方组织设计、监理、施工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好，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八名称及证明材料：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之(4号地块G/H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一)

V5.10

致：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周伟先生

电话：13808802930

电子邮箱：zhouwei8961@163.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之（4号地块G/H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一）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之（4号地块G/H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4号地块G/H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一）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22年7月13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 2) 工程名称：（4号地块G/H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一）
- 3)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G组团位于整个华为青浦研发项目北侧，南临园区水系

4) 建设规模: G 组团总用地面积 261,640m², 总建筑面积 407,908m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193,585m², 组团内共 25 栋单体, H 组团总用地面积 71,636m², 总建筑面积 112,366m², 组团内共 7 栋单体。

2、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 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了的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 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 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 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 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 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标段划分情况: 本工程划分为 3 个标段, 标段一包括 G2、G3、G6-14, 幕墙面积约为 97,699m², 标段二包括 G1、G15-23、G25, 幕墙约为面积 73,411m², 标段三包括 H1-H2、H4-H5、H7, 幕墙面积约为 42,730m²。剩余楼栋 G04-G05、G24、H3、H6 为重点楼栋。本标段为标段一工程。

3、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 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 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 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张进	13902990581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张臻	15986622437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吴秀振	13715314196
	工料测量师	沈益敏	13817018382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陆婷婷	13770636370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李静杰	13590459715

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工程总价

1、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214,841,542.00（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捌拾肆万壹仟伍佰肆拾贰元整），包括不含税金额¥197,102,332.11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

¥17,739,209.89；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供应（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金额（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为：¥4,5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以上费用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回标总价	214,841,541.67
1.1	其中：暂定金额	5,052,000.00
1.2	指定分包及指定供应照管费	112,500.00
1.3	算术误差	7.85
2	分包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取整）	214,841,542.00
3	发包方指定供应金额	4,500,000.00
4	整个分包工程总价	219,341,542.00

分包单位在投标总价中，算术误差金额占报价总额比率为0%，按竞争性评估文件约定要求，不予调整投标单价。

2、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分包单位以测量师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会被视为分包单位在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数量不会再作出任何更改或纠正。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首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本工程乃是总价大包干，

三天内交回(手递)发包方。在收到由分包单位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生效日期将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2、 发包方、分包单位及总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3、 特别提示：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规划、参建单位、设计文件等以及相关信息的衍生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散布或发布；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各方正在或即将进行的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可能拟定之安排与协议等。若有违反，发包方有权根据《保密协议》以及其他约定（如有）追究分包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各方的合作关系且发包方无需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2年 8 月 15 日

合同编号：PPA-20220905-02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G组团）
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一)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顾问	:	迈进外墙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4号地块G/H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一)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分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海大创意园东座南门303-308室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上海市青浦区开发名为“华为青浦研发生产”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一)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前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214,841,542.00（其中不含税金额¥197,102,332.11, 增值税税金¥17,739,209.89），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捌拾肆万壹仟伍佰肆拾贰元整；另本工程发包方指定供应(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金额(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为：¥4,5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整个分包工程总价为¥219,341,542.00，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玖佰叁拾肆万壹仟伍佰肆拾贰元整。

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8) 合同文件管理要求、合同条件及商务模板文件详见 MPA 协议，编号：**MPA-20220517-004113。**

叁方于 2022年 9 月 15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业绩九名称及证明材料：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之(4号地块G/H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二)

V5.10

致：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周伟先生

电话：13808802930

电子邮箱：zhouwei8961@163.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之（4号地块G/H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二）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之（4号地块G/H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4号地块G/H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二）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22年7月13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 2) 工程名称：（4号地块G/H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二）
- 3)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G组团位于整个华为青浦研发项目北侧，南临园区水系

4) 建设规模: G 组团总用地面积 261,640m², 总建筑面积 407,908m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193,585m², 组团内共 25 栋单体, H 组团总用地面积 71,636m², 总建筑面积 112,366m², 组团内共 7 栋单体。

2、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 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了的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 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 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 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 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 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标段划分情况: 本工程划分为 3 个标段, 标段一包括 G2、G3、G6-14, 幕墙约为面积 97,699m², 标段二包括 G1、G15-23、G25, 幕墙约为面积 73,411m², 标段三包括 H1-H2、H4-H5、H7, 幕墙约为面积 42,730m²。剩余楼栋 G04-G05、G24、H3、H6 为重点楼栋。本标段为标段二工程。

3、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 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 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 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张进	13902990581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张臻	15986622437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吴秀振	13715314196
	工料测量师	沈益敏	13817018382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陆婷婷	13770636370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李静杰	13590459715

2) 投诉受理渠道: 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工程总价

1、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 ¥154,536,341.00 (大写: 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伍拾叁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整), 包括不含税金额¥141,776,459.63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

¥12,759,881.37; 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 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 即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供应(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金额(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

为: ¥8,200,000.00, 大写: 人民币捌佰贰拾万元整。

以上费用组成如下:

十一、 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1、 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回执处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确认接收以上条款，并于收到本函之日起的三天内交回(手递)发包方。在收到由分包单位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生效日期将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2、 发包方、分包单位及总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3、 特别提示：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规划、参建单位、设计文件等以及相关信息的衍生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散布或发布；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各方正在或即将进行的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可能拟定之安排与协议等。若有违反，发包方有权根据《保密协议》以及其他约定（如有）追究分包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各方的合作关系且发包方无需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2年 8 月 15 日

合同编号：PPA-20220902-02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G组团）
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二)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顾问	:	迈进外墙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4号地块G/H组团)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二)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分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一单元B座504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上海市青浦区开发名为“华为青浦研发生产”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二)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前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154,536,341.00，（其中不含税金额¥141,776,459.63元和增值税税金¥12,759,881.3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伍拾叁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整；另本工程发包方指定供应(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 金额(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 为:¥8,200,000.00，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万元整；整个分包工程总价为¥162,736,341.00，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整。

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8) 合同文件管理要求、合同条件及商务模板文件详见 MPA 协议，编号：**MPA-20220517-004113**。

V01.40

叁方于 2022年 9月 15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 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方: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业绩十名称及证明材料：东莞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研发中心幕墙一标段

V5.10

致：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周伟 先生

电话：13808802930

电子邮箱：zhouwei8961@163.com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之幕墙分包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之幕墙分包工程（一标段）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为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幕墙分包工程（一标段）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22年8月12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东莞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 2) 工程名称：幕墙分包工程（一标段）
- 3)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海区湖景路西侧。
- 4) 建设规模：A1~A11#办公楼和 R1#R2#食堂及地下室，地下室大部分一层，局部二层，地上 2~11 层，规划总用地面积 168,521.85m²，总建筑面积 309,05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5,012m²，地下建筑面积 144,039m²。。

2、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了的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标段划分情况：本工程分两个标段，一标段为 A1~A5 楼栋、R1 楼栋、门卫房、坡道 1 及坡道 2；二标段为 A6~A11 楼栋、R2 楼栋、冷却塔及坡道 3~坡道 7；其中本合同为一标段。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王冬	18607553177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王冬	18607553177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李春明	18825285949
	工料测量师	徐秋忠	15918765158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谢静	18665104295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CEG	颜美芳	13701933095

3.2、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工程总价

1、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分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109,299,942.00（大写：人民币壹亿零玖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贰元整），包括不含税金额¥100,275,176.15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9,024,765.85；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供应（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金额（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为：¥0.00，大写：人民币零元整。

以上费用组成如下：

序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回标总价（标段一+标段二）	277,980,454.97
1.1	其中开办措施费	10,912,160.97
1.2	其中实体工程（标段一）	104,038,562.00
1.3	其中实体工程（标段二）	160,999,732.00
1.4	其中指定供应、指定供应带安装及照管费	2,030,000.00
2	回标总价（拆分标段归属于标段一，且不含指定供应带安装及照管费）（2=2.1+2.2）	108,322,039.37
2.1	其中开办措施费（标段一）（详见询标问卷（商务一））	4,283,477.37
2.2	其中实体工程（标段一）	104,038,562.00
3	算术误差（详见询标问卷（商务一））	-92,096.81
4	电动开启装置甲指乙供（供应+安装）	1,070,000.00
5	分包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5=2+3+4）	109,299,942.56
6	整个分包工程总价（5）取整	109,299,942.00

议等。若有违反，发包方有权根据《保密协议》以及其他约定（如有）追究分包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各方的合作关系且发包方无需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2年 月 日

合同编号：PPA-20220919-03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方	: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师	:	英海特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一标段）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和

分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一单元B座504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B区1号楼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科技园开发名为“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幕墙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零玖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贰元整
（¥109,299,942.00，其中不含税金额100,275,176.15元 和增值税税金
9,024,765.85元 ）（“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
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本工程无发包方指定供应金额。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8) 合同文件管理要求、合同条件及商务模板文件详见 MPA 协议，编号：
MPA-20220517-004113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英海特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 4) 调差条款以本协议书附件为准。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技术标书之投标工期放入合同文件仅供参考，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伍份，总承包方执壹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方：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业绩十一名称及证明材料：深圳万科九州四期 4-1 地块幕墙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IPK 慧品' procurement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for a bid titled '深圳万科九州四期4-1地块幕墙工程招标'. The bid status is '已创建合同' (Contract Created). The bid number is 'SSZ20210900001'. The bid date is '2021-10-11 16:12:14'. The bid organization is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The bid method is '邀请招标' (Invitation Bidding). The bid type is '技术商务标同时投递' (Technical and Business Bids Submitted Simultaneously). The bid company is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企业信息, 投标管理, 我的待办(0), 我的投标 (highlighted), 我的申诉, 我的合同, 我的保证金, 项目主数据查询, 履约管理, 审核及报分配, 绩效管理, 维修报价管理, 合同履约管理, 勘察数据授权.

Below the bid details, there is a '明细行' (Detail Line) table:

序号	标段	采购品类	数量	单位	是否中标	备注
1	标段 1	专业承包幕墙...	1	项	未中标	
2	标段 2	专业承包幕墙...	1	项	已中标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报价' (Bid) table:

标段	报价单号	报价状态	报价总额
1	Q202111002505	已报价	93595838.70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note: '备注: 1. 本次寻源可以使用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通过万翼盖直接盖章, 无需打印标书, 线外盖章再扫描上传, 降低合作伙伴成本。 2. 因为线上盖章也需要时间, 请提前上传标书, 提交万翼盖盖章, 盖章后即可提交报价。'

深圳万科九州四期 4-1 地块（1 标段）幕墙制作
安装工程采购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1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九州四期4-1地块项目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1.3 建造面积: /

1.4 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2.1 幕墙制作安装工程1标段(1B栋幕墙工程,裙楼商业盒子幕墙工程)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约 160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良好/优质,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44418650.8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肆拾壹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捌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40751053.69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柒拾伍万壹仟零伍拾叁元陆角玖分,税款金额:¥3667597.13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柒元壹角叁分。

5.2 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税款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



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珑城原点广场 1 栋、2 栋

验收日期： 2022.10.2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5-440300-70-03-06060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珑城原点广场1栋、2栋	项目曾用名	天铂广场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德政路中段		
建筑面积	201051.8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3269.03609 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剪力墙	层数	3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地合字(2015)2006 深地合字(2015)2034 号	宗地号	G01003-0035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LG-2016-0022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GG-2018-0029(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55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11/30	验收日期	2022/10/20
监督单位	龙岗质监站	监督编号	LG19009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市博万结构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博万机电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峰铭
副组长	刘健、丁明阳、李明月、丁兴
组员	李德鑫、栗瑾、陈思琪、邱伟、夏文、陈建威、邹伟城、潘启钊、潘志军、吴磊、韦海滨、黄国梅、李勇、汪彬、何易果、熊勇涛、周威林、陈勇、周明、胡明辉、汤三喜、张剑、辜怡、杨稳、李勇、孙正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兴	栗瑾、邱伟、黄国梅、潘启钊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明月	陈勇、周威林、胡明辉、汤三喜、周明
工程质控资料	陈思琪	彭少捷、辜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珑城原点广场1栋、2栋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峰铭	深圳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峰铭
2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3	邱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邱伟
4					
5	潘志军	深圳市勤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潘志军(代)
6	翟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	项目经理		翟
7	周威林	同上	设计师		周威林
8	陈泉	“ ”	设计师		陈泉
9	邹伟城	深圳市郁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邹伟城
10	李明月	深圳市郁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明月
11	万斌	四川兴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万斌
12	黄国梅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咨询师		黄国梅
13	熊高涛	深圳市大寸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熊高涛
14	孙正阳	深圳市综合环境有限公司	设计		孙正阳
15	胡明林	深圳市强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胡明林
16	王辉	深圳市验安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员		王辉
17	汤慧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汤慧
18	周明	深圳市金源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明
19	杨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		杨松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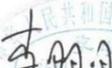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0月28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0月28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0月28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0月28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0月28日</p>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0 1

工程名称	珑城原点广场1栋、2栋				
结构类型	框架式幕墙			层数	25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邱伟	质量部门负责人	陈路南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五弟	分包技术负责人	李万昌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安装	18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金属幕墙安装	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附件: 幕墙

业绩十二名称及证明材料：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项目经理部

电话号：（0755）82180817

传真：（0755）82180817

中标通知书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的招标工作已结束，经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1、中标不含税金额为：¥77,897,260.6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捌拾玖万柒仟贰佰陆拾元陆角整）；

2、中标工期：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招标方现场书面通知为准；

谨此函告！

招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签发：江总（盖章）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编号：2019-17-01FT029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二



工程名称：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
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 C2-22-05 地块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9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甲方）

分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____（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海大创意园东座南门 303-308 室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0755-26611571/13701380567 传真：___/___

法定代表人：周瑞基

委托代理人：刘逸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 C2-22-05 地块；

3、承包范围：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3#、4#及连廊幕墙工程；

4、甲方可视日后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总价中增加或扣除调整部分的工程价款，乙方同意不因此提出额外的索赔和工期调整；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金额：含税总价：¥84,907,914.89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玖拾万零柒仟玖佰壹拾肆元捌角玖分；其中，不含税总价：¥77,897,260.6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捌拾玖万柒仟贰佰陆拾元陆角；税金：¥7,010,654.29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壹万零陆佰伍拾肆元贰角玖分；其中人工费含税金额¥15,007,949.4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零柒仟玖佰肆拾玖元肆角叁分；

2、计价办法：详见“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补充条款约定除外）。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按照甲方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暂定为：222 天；

2、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11 月 20 日，计划完工日期暂定为：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标准（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争创国家优质工程标准，要求验收一次性通过，保证质量事故为零。

第五条：安全文明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保证无人员死亡，设置完整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本工程必须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要求，从安全文明施工的投入，防护，标识、环保及现场保持等方面全过程控制），除按照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获得省级样板工地外，还要满足甲方对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当两者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有，预付款抵扣方法：有；

2、付款方式：

2.1 甲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信用证或应付保理等形式支付进度款，当采用信用证或应付保理形式支付时，过程贴息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由甲方承担的部分，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验原件、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留存）及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贴息费用待双方竣工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

2.2 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其他：其余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王玉森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刘逸锋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 年 月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601879661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新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海

大创意园东座南门 303-308 室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南山大道支行

帐号：4420 1583 9000 5252 3290

纳税人编码：91440300342545027W

联系人：刘逸锋

联系电话：13701380567

2022年01月09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C2-22-05地块工程——1、2、3、独办公及地下室(毛坯)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C2-22-05地块工程——1、2、3、4#办公及地下室（毛坯）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 C2-22-05 地块	建筑面积	84726.6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5100.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28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19110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3865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杜健箭
副组长	黄美莲、王外城、刘国勇、王广权、陈飞浩、伍泽礼、王鹤
组员	蔡杨、杨悦、林泽伟、刘楚、柳辉、段松伙、杨战友、李维、赵海涛、刘守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杨	陈飞浩、段松伙、柳辉、刘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悦	黄日明、罗华伟、杨战友、李维
工程质控资料	林泽伟	黄荣帅、张旭阳、赵海涛、孟瑶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356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6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60 项	共 112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24 项	共 468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8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7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7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78 项	共 68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8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85 项	共 146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6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35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7 项	共 34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4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42 项	共 35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合格	共 27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9 项	共 26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0 项	共 27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6 项	共 1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2 项	共 30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7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4 项	共 18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2 项	共 39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8 项	共 10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6 项	共 2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4 项	共 10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6 项	共 2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2 项	共 18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6 项	共 2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9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18 项	共 43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3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36 项	共 9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钢结构	合格	共 5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0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健康	广州市设计院	总工程师	高工	李健康
2					
3					
4					
5	江慧琳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	高工	江慧琳
6	甘水清		给排水	高工	甘水清
7	何		电气	高工	何
8	刘楚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高工	刘楚
9	伍泽礼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	高工	伍泽礼
10	何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何
11	柳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柳辉
12	刘国碧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3	江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江
14	王时斌	利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高工	王时斌
15	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李
16	李	利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李
17	李	广东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工	李
18	李	广东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主管	助工	李
19	李	广东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造价主管	造价工程师	李
20	李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
21	李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工	李
22	李	广东利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
23	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李
24	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	中级工程师	李
25	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
26	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27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洪江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监理工程师	邓洪江
2	胡兵	~	管理员	助工	胡兵
3	梁建华	~	管理员	助工	梁建华
4	曹永强	~	管理员	助工	曹永强
5	江嘉庚	~	管理员	助工	江嘉庚
6	朱建福	广东常建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师	建造师	朱建福
7	高科	~	技术员	助工	高科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C2-22-05地块工程 --1、2、3、4#
办公及地下室(毛坯)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建福
(公章)

2023年11月9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C2-22-05地块工程 --1、2、3、4#
办公及地下室(毛坯)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9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 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_____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C2-22-05地块工程--1、2、3、4#办公及地下室（毛坯）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 月 9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利通·智汇晶谷项目C2-22-05地
块工程——1、2、3、4#办公及地下室（毛坯）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袁作春
（公章）

2023年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利通·智汇晶谷项目C2-22-05地块工程--1、2、3、4#办公及地下室（毛坯）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伍泽礼 京东

2023年 月 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C2-22-05地块工程——1、2、3、4#办公及地下室（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毛坯）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1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确定：利通·智汇晶谷项目C2-22-05地块工程——1、2、3、4#办公及地下室（毛坯）项目已完成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有效、完整；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完整；单位工程观感评定好；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9日



业绩十三名称及证明材料：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邀请招标，贵司以总价伍仟贰佰玖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52916738.96 元）中标我司寰侨商务大厦幕墙工程，请贵司在接到此中标通知书后 15 内，到我司签订合同，并按我司相关进度要求正式开展该项承包工程。

特此函告！

招标人：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合同编号：BH-GC-020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 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甲乙双方原已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 1.1. 甲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 乙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 1.3. 总包管理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 设计单位：深圳前海新概念建筑外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1.5. 质监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1.6. 安监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 1.7.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 本工程：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 1.9. 本合同：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墙工程合同
- 1.10.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1.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2.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3.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2.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本工程合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投标答疑）或合同条件约谈记录；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和（或）样板；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 1) 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2.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
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2.2.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2.3. 图纸

2.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伍 套 (含向甲方提供竣工图所用图纸 叁 套), 并要求乙方
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 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2.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 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
时间表, 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 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
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2.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甲方可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3.4. 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 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5.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 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
无关的第三方。

3.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534-2-8101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78021.01 M²

3.2. 承包范围:

深圳前海新概念建筑外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墙招标图 (C 版)
(20201123)》中玻璃幕墙、系统窗、铝板幕墙、铝板雨篷、玻璃雨篷、铝合金门窗、成品
铝合金百叶、玻璃栏杆等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审图、安评, 专家论证、视觉样
板、材料封样、加工、制作、运输至工地、安装、检测、验收等全部内容。

4.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4.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 (含税) 为人民币: 52916738.96 元 (大写: 伍仟贰佰玖拾壹万陆
仟柒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 9%), 其中不含税金额 48547466.94 元, 税金
4369272.02 元, 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税金随之相应调整, 不含税价格不变。

4.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4.2.1.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

- 7.14. 乙方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7.15.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 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7.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赔付；甲方亦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 7.17. 乙方须确保分包的劳务公司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如因劳资纠纷造成民工围堵甲方公司或工地，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赔付；甲方亦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 7.18.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否则甲方有权代付。

8. 工期

8.1. 开工、竣工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工时间暂定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8.2. 进度计划：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 8.2.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中标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监理、管理单位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监理、管理单位在乙方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 8.2.2. 乙方的施工进度应符合以下要求：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 8.2.3. 与相关承包商配合的时间要求：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 8.2.4.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如期完成 8.2.2、8.2.3 中规定的内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 10000 元；如阶段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已扣除的阶段工期违约金可返还，但影响甲方销售计划的均不予返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8.2.5.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管理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管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管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

8.3. 开工及延期开工

- 8.3.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同意延期的方可延期，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 5000 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律师费、差旅费、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寰侨商务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果毅	项目负责人	王靖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杨
分包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春林	项目负责人	张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万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门窗安装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门窗玻璃安装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特种门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强		项目负责人签名: 傅春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靖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万昌	
2024.07 (盖章)		2024.07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4.07.04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吊 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寰侨商务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果毅	项目负责人	王靖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杨
分包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春林	项目负责人	张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万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面层吊顶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强	项目负责人签名: 傅春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靖	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杨			
2024.07.12	2023.07.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号 41011804 有效期 2024.04.09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业绩十四名称及证明材料：深圳万科九州四期 4-1 地块幕墙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我的投标' (My Bids) section of the IPK Wanke procurement syste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for a specific bid:

- 导源单详情 (Bid Details):**
 -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 导源单号: SSZ20210900001
 - 状态: 已创建合同
 - 标题: 深圳万科九州四期4-1地块幕墙工程招标
 - 发布日期: 2021-10-11 16:12:14
 - 导源组织: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 委托截止时间: 2021-11-19 13:00:00
 - 导源方式: 邀请招标
 - 报价截止时间: 2021-11-19 18:00:00
 - 招标方式: 技术商务标书同时投递
 - 报价公司: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预览|网盘下载
 - 备注 (Remarks):**
 - 本次导源可以使用投标标书电子签章，通过万翼签章直接盖章，无需打印标书，线外盖章再扫描上传，降低合作伙伴成本。
 - 因为线上盖章也需要时间，请提前上传标书，提交万翼签章，盖章后即可提交报价。
- 明细行 (Item Details Table):**

序号	标段	采购品类	数量	单位	是否中标	备注
1	标段 1	专业承包幕墙...	1	项	未中标	
2	标段 2	专业承包幕墙...	1	项	已中标	
- 报价 (Bidding Table):**

标段	报价单号	报价状态	报价总额
1	Q202111002505	已报价	93595838.70

深圳万科九州四期 4-1 地块（1 标段）幕墙制作
安装工程采购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1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九州四期4-1地块项目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1.3 建造面积: /

1.4 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2.1 幕墙制作安装工程1标段(1B栋幕墙工程,裙楼商业盒子幕墙工程)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约 160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良好/优质,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 ¥44418650.82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肆佰肆拾壹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捌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40751053.69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零柒拾伍万壹仟零伍拾叁元陆角玖分,税款金额: ¥3667597.13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柒元壹角叁分。

5.2 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 /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 ¥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税款金额: ¥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 / 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



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珑城原点广场 1 栋、2 栋

验收日期： 2022.10.2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5-440300-70-03-06060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珑城原点广场1栋、2栋	项目曾用名	天铂广场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德政路中段		
建筑面积	201051.8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3269.03609 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剪力墙	层数	3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地合字(2015)2006 深地合字(2015)2034 号	宗地号	G01003-0035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LG-2016-0022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GG-2018-0029(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55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11/30	验收日期	2022/10/20
监督单位	龙岗质监站	监督编号	LG19009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市博万结构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博万机电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峰铭
副组长	刘健、丁明阳、李明月、丁兴
组员	李德鑫、栗瑾、陈思琪、邱伟、夏文、陈建威、邹伟城、潘启钊、潘志军、吴磊、韦海滨、黄国梅、李勇、汪彬、何易果、熊勇涛、周威林、陈勇、周明、胡明辉、汤三喜、张剑、辜怡、杨稳、李勇、孙正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兴	栗瑾、邱伟、黄国梅、潘启钊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明月	陈勇、周威林、胡明辉、汤三喜、周明
工程质控资料	陈思琪	彭少捷、辜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珑城原点广场1栋、2栋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峰铭	深圳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峰铭
2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3	邱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邱伟
4					
5	潘志军	深圳市勤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潘志军(代)
6	翟	深圳市博石建筑设计事务所	项目经理		翟
7	周威林	同上	设计师		周威林
8	陈泉	“ ”	设计师		陈泉
9	邹伟城	深圳市郁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邹伟城
10	李明月	深圳市郁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明月
11	万斌	四川兴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万斌
12	黄国梅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咨询师		黄国梅
13	熊高涛	深圳市大纬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熊高涛
14	孙正阳	深圳市综合环境有限公司	设计		孙正阳
15	胡明林	深圳市强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胡明林
16	王辉	深圳市验安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员		王辉
17	汤慧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汤慧
18	周明	深圳市金源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明
19	杨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		杨松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10月28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2021年10月28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10月28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10月28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10月28日</p>	

业绩十五名称及证明材料：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高端园 A2 地块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PO-20240312-01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贵州省贵安新区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高端园项目
A2 地块（二期）幕墙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 2024 年 03 月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高端园项目-A2地块（二期）
幕墙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和

分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一单元B座504

所订立。

隶属于

发包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兴功路华为云数据中心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一“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贵州省贵安新区开发名为“华为云数据中心高端园”的发展项目。

工程地点：贵州省贵安新区

建设规模：包含2栋数据中心、2栋油机平台及配套地埋油罐、1栋废旧品仓库等相关配套设施。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幕墙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分包方与发包方基于已签署的《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幕墙工程框架协议》（合同编号：FPA-20231025-01）（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同意签署本分包合同。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一、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框架协议、合同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二、 分包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分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元整（¥53,947,97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9,493,553.21 元，增值税税金¥4,454,419.79 元）；

- (3)本合同项下若涉及发包方指定供应材料设备需分包方安装的，分包方应针对现场所需该等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提出详细清单，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发包方对该详细清单的复核仅限用于过程中支付材料设备款。若后续发包方验收复核发现清单有误的，超出的金额或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均应由分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分包合同工程价款中扣减。
- (4)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 (5)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分包单位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三、分包合同工期

- 1、分包方的进场时间：2024年3月15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竣工时间：2024年12月15日。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如下：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体封顶	2023年6月30日
幕墙进场	2024年3月15日
主要设备房移交	2024年7月30日
外幕墙封闭	2024年8月15日
外架或吊篮拆除/空调冲洗开始	2024年9月15日
成熟度评估通过，消防验收	2024年11月15日
移交云BU	2024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参方于 2024年 3 月 27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陈廷毅

职位

总承包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李山

职位

分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业绩十六名称及证明材料：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标段一幕墙分包工程

V1.00

致：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周伟先生

电话：13808802930

电子邮箱：zhouwei8961@163.com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

标段一幕墙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之标段一幕墙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为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之标段一幕墙分包工程的承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22年02月21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项目及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标段一幕墙分包工程
- 2、分包范围：招标文件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涉及的所有内容。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 二、中标价：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分包合同总价为¥100,467,097.01（大写壹亿零肆拾陆万柒仟零玖拾柒圆零壹分），包括不含税金额¥92,171,648.63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8,295,448.38；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 2、 发包方、分包单位及总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分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署：



合同编号：PXW2022JJ03280001-TJ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

标段一幕墙分包工程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方 :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 :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
标段一幕墙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和

分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海大创意园东座南门303-308室

所订立。

附属子

发包方：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160号山厦大厦727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标段一幕墙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
标段一幕墙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1-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零肆拾陆万柒仟零玖拾柒元零壹分（¥100,467,097.01，其中不含税金额92,171,648.63元和增值税税金8,295,448.38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一册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3) 招/投标往来文件
- 4) 管理要求
- 5) 商务模板文件
- 6) 合同条件
- 7) 幕墙工程调差条款
- 8) 图纸目录（合同图纸另行装订）
- 9)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第二册

- 10) 投标须知及附件
- 11)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2) 工程单价表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伍份，总承包方执壹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各方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业绩十七名称及证明材料：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一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中标项目	麓湖生态城C19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一标段）		
中标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滨
		联系电话	13825218152
投标价格	小写：¥61,879,133.34元		
	大写：陆仟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		
进场时间	暂定于2024年3月1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通知为准		
甲方项目负责人	董宁	联系电话	13608050395
重要说明	1、双方的权利义务详见麓湖生态城C19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一标段）招标合同文件及招投期间往来文件； 2、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落实相关要求，以便下一步工作的顺利展开。		
签收人		签收日期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03-19

合同编号: 7826
users. 11208

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一标段

users. 11'

施工承包合同

修改 2024-03-19 09:35

2024年3月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19 09:35

-03-19

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users. 11208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包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一标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users. 11'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C19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合同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C19 组团外装综合工程一标段（详技术要求）；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还包括本合同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施工图中所涵盖和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包含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以及其它发包人指令另行增加工程。

修改

2.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认可如有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且承包人承诺不因发包人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向发包人主张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US'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专业承包，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协调，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2.4 施工界面：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等的施工界面详合同附件。

2.5 承包人合同金额大于 3000 万须无条件按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上浮 15%承建发包人指定的样板房外装工程（建筑面积 1000 平米以内），样板房措施费用按本合同清单相应项目执行，样板房包干措施费用=批次房合同相关措施建面单方×1.15×样板房建面+样板房的特殊措施项费用。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2024-03-19 09:35

- 3.1.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61,879,133.34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其中不含税工程价款为：¥56,769,847.10元，暂定增值税为：¥5,109,286.24元，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总价中工程措施费总价为：¥5,689,207.55元。
- 3.1.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除特别注明为固定数量外，其余均为暂定工程量，最终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为准。该暂定合同总价不作为发承包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准。
- 3.1.3 包干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除非另有约定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在竣工结算时均不予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包干单价是按发包人确认施工图纸、施工范围、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的、双方协商确认的计价方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从而确定的本合同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并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依据。
- 3.1.4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的工程质量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工程特征和内容描述与设计施工图不相符或技术要求、公司标准若与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则均按较高标准执行，合同包干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3.1.5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内容仅为承包人主要的工作内容，除此外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规范等列明、暗示和要求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工作内容等），包干的综合单价包括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缺陷修复、管理费、保险费、规费和利润、增值税附加税费等（增值税、措施费除外）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人工、材料（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机械等市场调整风险因素及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因素引起的费用。
- 除特别说明或单独列项的以外，清单中所有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完成且不对其他工程、本工程、周边建筑/构筑物等设施造成不利影响所需要进行的所有监测保护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所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试验及调试工作。
- 3.1.6 竞标前，承包人已仔细会审招标图纸，如图纸有不详之处，应及时提出并已取得发包人澄清，对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图纸，发包人均视为承包人对招标图纸完全理解，并能准确报价，图纸中所有明示或未明示的工程内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如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图纸明显错漏按图施工将会发生质量问题时，实施前书面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2024-03-19

合同条款

本合同文件共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均需加盖发承包双方齐缝章，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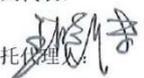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修改 2024-03-19 09:35

2024-03-19 09:35

业绩十八名称及证明材料：敏华控股大厦幕墙施工工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在前海的敏华控股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14:00开始至下午16:00进行了议标招标，公司内部对各单位进行了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64,220,183.48元，税率9%，税额5,779,816.51元。）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图纸设计及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标准。

自本中标通知书签发后14天内你单位必须派人到我司签订合同。



招标人：敏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6月29日

敏华控股大厦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敏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大厦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P-1160-GL22-22-0124

建设单位：敏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通知地址/邮编：【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一路 68 号敏华工业城】/【516083】

收件人/联系电话：【曾鹏】/【13516696676】

施工单位：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知地址/邮编：【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533栋】/【518029】

收件人/联系电话：【岳宝雄】/【0755-8241488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外墙装饰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敏华控股大厦幕墙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二路敏华控股大厦项目。
- 1.3 工程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
- 1.4 工程内容：敏华控股大厦塔楼、裙房、连廊、雨棚、楼梯配套等外墙装饰、保温层、防火层、外墙门窗、普英特擦窗机、本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检测费（含材料检测费）、等（含报价规范（附件 1）和报价清单内容（附另册））。

第二条 承建性质及范围

- 2.1 乙方以大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甲方只限甲供玻璃）：包报建（含设计图纸）、包施工、包人工、包脚手架、包材料（含运输）、包设计深化、包成品保护、包专家评审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当天产生的垃圾清运）、包税及包承担一切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与责任。
- 2.2 本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甲方之前发生的，无论是甲方员工还是乙方员工或是第三人因本工程所受到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2.3 承建范围为甲方向乙方说明的本工程的一切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确认的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设计的本工程图纸及本工程施工中设计单位因本工程出具的设计变更及优化设计方案（以及照明深化设计）。

第三条 工程施工及质量要求

- 3.1 工程施工应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敏华控股大厦效果图及施工图为准。
- 3.2 工程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名称、品牌、制造厂商（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单位、数量、单价等，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才可投入施工使用。
- 3.3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才可投入施工使用，主要材料的材质、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厂商及性能要求等见附件 2《装修材料要求表》。
- 3.4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报建、验收要求，工程验收必需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防雷、防火等质量标准，并按深圳市规范达到抗风压登记要求及幕墙性

能试验标准。

3.5 本工程不得转包第三方，也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3.6 甲方如需对工程施工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新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若因此造成项目工程费用累计增加或减少超出合同价款总价的千分之五，则甲乙双方可协商就累计增加或减少超出合同价款总价千分之五的部分单独进行结算，累计增加或减少未超出合同价款总价千分之五的部分结算不予调整。

3.7 本工程整体质量保修 2 年，防水工程保修 5 年。

第四条工程造价

4.1 本工程大包干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小写【70,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64,222,183.49】元，税率【9】%，税额【5,779,816.51】元。合同价款包括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管理费、垃圾清运费、运输费、其他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不论本工程施工内容有无变更，不论本工程涉及的材料及人工单价有无升降，本工程总造价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结算时不作调整。

如甲方最终确认本项目塔楼外装饰铝板由 6mm 改为 4mm，则工程总造价相应调整为 6900 万元（大写：陆仟玖佰万元整）

4.2 本工程造价含乙方的成本、利润和一切因本工程发生的费用与支出。

4.3 如本工程需由第三方配合，乙方须自行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4.4 特别约定：乙方要设立本工程专项专用账户，需甲方监管，只限于乙方支付本工程的材料费、工人工资等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

4.5 双方确定铝锭价格（以 2022 年 6 月 21 日南海灵通铝锭价 20120 元/吨（含税）），后期乙方下材料单时对应网价浮动±5%范围内不作调差，超出±5%的部分对应比例进行调差（多出 5% 的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少于 5% 的部分由乙方扣减给甲方）。但需要乙方下材料单时向甲方报备当天的网价和下单数量。

4.6 若因甲方图纸变更造成铝板或铝材增加或减少，甲乙双方协商费用。

4.7 甲乙双方同意本工程结算总造价除按上述调整外，不因其它任何事由调整。

4.8 如无经甲方确认的相应的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本工程的任何现场签证单均不作为双方结算工程造价的依据。

4.9 乙方优化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同意）节省工程造价的金额，节省金额的 70% 归甲方，30% 归乙方。

4.10 材料检测费、送检费、以及涉及幕墙的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幕墙系统小样需封样、甲方确认过的品牌和材料需现场封样。

第五条工期

5.1 总工期：即自土建结构封顶且完成幕墙工作面移交后四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竣工日期不因任何事由作调整。

5.2 为了保证工期，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施工组织计划并于进场前提交给甲方。乙方如果怠工、拖延工期、工程进度明显不符合施工组织计划，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3 鉴于本工程需与土建承包方密切配合，乙方应主动与土建承包方配合，如果乙方和土建承包方发生任何纠纷，造成甲方损失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六条付款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及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通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通知地址发生变更的，须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发出的通知或涉及诉讼的法律文件直接送达对方签收的，签收之日应视为送达之日；若是以邮件方式（包含快递）寄送的，则签收之日或退件之日应视为送达之日。

14.2 甲乙双方共同反对商业贿赂，禁止任何一方或其员工向对方的员工行贿（指未事前告知对方而给予对方员工或其家属现金、礼品、购物券、旅游权证等任何利益的行为）。任何一方员工受贿，双方积极揭露并提供证据，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如果乙方贿赂甲方员工，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场，有权拒付乙方工程款，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标题仅供醒目和检索之用，不应影响具体条款内容的释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同各条款具体内容的约定为准。

14.4 本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展厅布置效果图及施工图、报价单、施工材料要求明细表等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包给第三人。经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14.6 本合同签订之前甲乙双方已就各条款进行充分磋商，完全理解各条款的内容含义，以及各自所享有和应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愿意全面履行并接受本合同的约束。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14.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2】年【7】月【5】日在【广东省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一路68号敏华工业城】共同签署，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7月 日。

业绩十九名称及证明材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子郊野公园 B 片区 B-04、B-06、B-11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中标通知书

编号：

致：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我方决定同意按你方 2021 年 8 月 17 日递交的投标书连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合同条件以及其它双方招标过程中协商达成的条件，接受你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子郊野公园 B 片区 B-04、B-06、B-11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B06-1#办公楼等 13 项）外立面工程 的承包人。我方在此明确并重申你方在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

请你方尽快与刘梦雄联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在双方签署正式的合同协议书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及你方的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联系方式：

电话：18601028400 联系人：刘梦雄

招 标 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

发出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副本



C200102021750111GCFB00042021

范本编号: BCEG-JT-HTFB0351 (BF-2014-0213)

项目合同编号: NHZB06-GCFB-2021-006

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名称: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整体工程名称: 南海子郊野公园 B 片区 B-04、B-06、B-11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B06-1#办公类等 13 项)

分包工程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子郊野公园 B 片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85



C200102021750111GCFB00042021

范本编号: BCEG-JT-HTFB0351 (BF—2014—0213)

项目合同编号: NHZB06-GCFB-2021-006

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名称: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整体工程名称: 南海子郊野公园 B 片区 B-04、B-06、B-11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B06-1#办公类等 13 项)

分包工程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子郊野公园 B 片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8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全称）：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北京国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南海子郊野公园B片区B-04、B-06、B-11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B06-1#办公类等13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子郊野公园B片区

工程规模：76500.94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幕墙工程

三、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53990948.56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肆拾捌元伍角陆分；

其中：

（1）不含税价（税前工程造价）：¥49532980.33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75032元；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规费；

（2）税金：本合同税率为9%。

2、合同价格形式为（2）。

（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其他：/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0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04月30日



C200102021750111GCFB00042021

工期： 205 天。

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的总控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并达到结构长城杯验收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与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5 份，其中，承包人 3 份，分包人 2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分包合同自加盖双方印章（其中承包人须加盖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生效。

合同各方已经认真阅读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本合同及附件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减轻、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签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

承包人：（盖单位合同专用章）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09月22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分包人：（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海大
创意园连座南门303-308室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09月22日



业绩二十名称及证明材料：荣超新时代广场幕墙工程

2022-36

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加我司“荣超新时代广场”幕墙工程的投标，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在收到本通知后七日内，到我司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编号:深管B2022-09-12号

合同编号:

荣超新时代广场幕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承包人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荣超新时代广场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乐路与澜清一路交汇处东南侧

3、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共 13548.76 m²，共 1 栋（含 2 座塔楼），总建筑面积 100360.03 m²，建筑最高高度 99.50m，地下 3 层，地上 21 层，其中：地下各层为设备房及车库（B1 层设有生鲜超市），1~5 层为商业裙房，6 层为架空绿化休闲层，7~21 层为办公用房。

4、工程承包范围：按照深圳市光华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荣超新时代广场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图裙楼施工图 A.0 版（2022 年 1 月 17 日）、塔楼施工图 A.0 版（2022 年 1 月 17 日）、裙楼埋件施工图 A.0 版（2022 年 1 月 17 日）、裙楼补充图纸（2022 年 2 月 24 日答疑）、塔楼补充图纸（2022 年 2 月 24 日答疑）、裙楼施工图（答疑补充附件）A.0 版（2022 年 3 月 3 日答疑）、采光顶施工图 B.0 版（2022 年 6 月 1 日）、裙楼观察样板图 VMU1、塔楼观察样板图 VMU2、招标文件、投标答疑等范围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塔楼山墙面框架幕墙系统（6F~21F），含玻璃面板及铝背板、户内玻璃栏板、铝板幕墙、铝合金装饰线条、铝合金龙骨、镀锌钢龙骨、连接件、预埋件、防雷系统、开启扇及五金配件、防水封修密封、层间防火系统、隔墙封堵、保温系统等。

4.2、塔楼窗式框架幕墙系统（7F~21F），含玻璃面板及铝背板、户内玻璃栏板、铝板幕墙、铝合金装饰线条、铝合金龙骨、镀锌钢龙骨、连接件、预埋件、防雷系统、开启扇及五金配件、防水封修密封、层间防火系统、隔墙封堵、保温系统等。

4.3、塔楼核心筒框架玻璃幕墙（7F~21F），含玻璃面板及铝背板、铝板幕墙、铝合金装饰

二、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 310 天（日历天），主体最迟封顶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开、竣工时间随主体封顶提前而作相应提前。

1、正式开工日期预计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为主体封顶后 212 天，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3、承包人承诺：工期必须满足发包人主要施工节点的进度要求，且同时满足发包人售楼处及样板房的营销需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质量标准评定合格（提供合格标准文件），并经发包人最终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包干总价（含税）：金额（大写）：¥伍仟柒佰捌拾万圆整；（小写）：¥57,800,000.00 元。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合同总价 1.5%。

以上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各种开孔费、各利润、税费、总包管理配合费（其中：总包管理费为合同总价的 0.5%，总包配合费为合同总价的 0.5%）、样板制作费、四性试验费及所有检验试验费、疫情防控费、赶工费、验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整理等全部费用，如无工程变更一律不予调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图纸、工程量清单
- 6、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投标报价及附件
- 8、招标文件及答疑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指令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承包人无违约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27、28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荣超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27、28楼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533栋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818811

电话：0755 _____

传真：0755-23818800

传真：0755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业绩二十一名称及证明材料：一谷一园标准厂房项目工业研发楼(含地下)及多层厂房外立面系统专业工程

报建编号	20LGPD0149
标段号	C03ZG0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一谷一园标准厂房项目工业研发楼（含地下）及多层厂房外立面系统专业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规划河道西至浩宇路南至下盐公路（上飞路）北至A04-05地块				
中标价	6603.7377万元	工期	20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刘晓飞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粤建安B（2012）0007448

上海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8月15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编号：WJ(三司)-2022(分包指)-27(0)

一谷一园标准厂房项目工业研发楼（含地下）
及多层厂房工程

外立面系统专业工程合同

承包人：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年8月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一谷一园标准厂房项目工业研发楼（含地下）及多层厂房工程外立面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临港新片区 PDS7-0201 单元 A04-06 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 A04-12 绿化带，南至 A04-16 绿化带，西至浩宇路，北至 A04-05 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所表明的全部工程：完成本标段的外幕墙铝板及收边（外板内板）、石材、幕墙龙骨、门窗、雨篷、屋面栏杆、压型钢板，图纸深化及施工图设计费、施工措施费、施工方案评审费、施工临时设施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用水、电费、材料检测、试验费、竣工图编制费、已完工程保护、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与四大管线的施工配合费等一切非实体性组成内容，而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工序或费用（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本合同内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作以及为了完成前述工程所需的一切准备及措施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大写：陆仟陆佰零叁万柒仟叁佰柒拾柒元捌角陆分，小写：66,037,377.86 元。

不含税价：大写：陆仟零伍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元叁角贰分，小写：60,584,750.32 元。

税金（9%）：大写：伍佰肆拾伍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伍角肆分，小写：5,452,627.54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贰角肆分 元，小写：（¥ 1,613,526.2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 元(¥ 3,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0 天。

竣工日期须符合该项目发包方对总包方的总工期要求

若因专业分包原因造成总包工程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日历天, 专业分包承担每天按分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直至分包工程全部完成, 并承担建设单位对总包方的处罚。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1、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 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未达标准按合同总价的 2% 进行处罚。

2、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 承包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处罚费用。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中间结构验收、竣工验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分包人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配合总包按市文明工地要求施工, 若因分包人原因未达到市文明工地要求, 将对分包人处以本合同金额与总承包合同金额比值乘以 100 万元乘以 1.5 倍的处罚(解释: 分包处罚金额=分包中标价/总包合同价*100 万*1.5)

4、配合总包 D3 楼单体按获评“白玉兰奖”要求施工, 若因分包人原因 D3 楼单体未获评“白玉兰奖”, 将对分包人处以本合同金额与总承包合同金额比值乘以 300 万元乘以 1.5 倍的处罚(解释: 分包处罚金额=分包中标价/总包合同价*300 万*1.5)。

5、配合总包获评“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工程联系函、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双方确定并盖公章后为有效;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相应附件协议书(符合政府、发包人及承包人公司内部各项规范要求);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分包人的投标函及其附录；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10、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分包人：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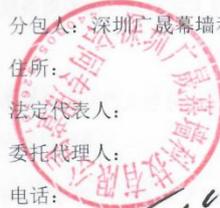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业绩二十二名称及证明材料：湛江湛江润天地商业中心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含幕墙、栏杆、百叶）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CZBTZ202309160002-001号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湛江湛江润天地商业中心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含幕墙、栏杆、百叶）供应及安装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3062800112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69779148.23元（大写：陆仟玖佰柒拾柒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圆贰角叁分）

不含税64017567.18元（大写：陆仟肆佰零壹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圆壹角捌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湛江市润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孔祥雯

联系电话：18649717817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3年09月16日





合同编号：CRLZJ-HY-JD-SG-23005

湛江湛润天地商业中心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
(含幕墙、栏杆、百叶) 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日期：2023 年 9 月

发 包 人：湛江市润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财富中心华晨世纪中心商业区 2 号栋 18 楼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一单元 B 座
504

及

发包人：湛江市润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50 号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二年七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 1 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1 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仟玖佰柒拾柒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贰角叁分（小写：RMB69,779,148.23），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64,017,567.18，本项目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5,761,581.05。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X1)}{(1+\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689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9月1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三方在 年 月 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业绩二十三名称及证明材料：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73016001

标段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6745.198894万元

中标工期：533天

项目经理(总监)：袁文仓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02



查验码: 713291932750845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中国电子科技园项目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
之
幕墙工程合同

正本



中建

2022年0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利益，保证本项目幕墙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的东北侧

工程规模：中电创新大厦项目为研发用房，建筑面积 114586.06 平方米，由 3 座塔楼构成，分别是 A 座、B 座及 C 座，其中 A 座建筑高度 129.8 米，层数 30 层；B 座建筑高度 19 米，层数 4 层；C 座建筑高度 73 米，层数 16 层；地下室为 2 层。主要包括约 2 万平方米玻璃幕墙、约 1.3 万平方米铝板幕墙以及少量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玻璃栏板、铝板吊顶、铝合金格栅、玻璃雨棚等。

二、承包范围

乙方必须按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标准、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含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玻璃栏板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含百叶窗）、雨棚、铝合金格栅、阳台金属板吊顶（不含首层吊顶）等及上述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加工、制作、供应、运输、仓储、保管、安装、成品保护、调试、各类样板制作安装拆除、检测、检验、试验、保修、交付保洁等以及甲方交予乙方的其他工作。具体详见合同、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业主办本项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义务。

三、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玖角肆分（小写：¥67,451,988.94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117,721.86 元

3.2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由业主支付给

甲方。

3.3 乙方需按合同价 0.5%的比例（包干价）向甲方支付水电费。同时，工程范围内的临水临电设施的施工及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水电费的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4 除水电费用外，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额外费用，如有发生，双方自行协商。

四、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533 日历天，开工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幕墙工程专项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应在前述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协议书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调试、测试、检验、自验及甲方组织的工程验收直到通过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完成全部工程并经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除非得到业主审批同意，竣工日期不因实际开工日期调整而调整。

4.2 开工日期调整：

4.2.1 因乙方原因推迟，竣工日期不调整。

4.2.2 非乙方原因推迟 15 日（含）之内，竣工日期在未得到甲方及业主同意前提下不做调整，相关赶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2.3 非乙方原因推迟超过 15 日，甲方可以选择下述一种情况执行：

（1）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仅顺延超出 15 日部分的时间）；

（2）甲方向乙方支付赶工费用，乙方仍然按照上述 4.1 款约定完成工作。

4.2.4 如甲乙双方无法就赶工费用达成一致，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竣工工期按 4.2.3 第一款约定相应顺延。

4.3 甲方进一步压缩 4.1 约定工期，要求乙方提前完成幕墙工程专项验收，则甲方应向分包人支付相应赶工费。

4.4 非乙方原因开工日期推迟、不可抗力、政府政策性停工、非乙方原因暂停施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四、甲方工作及责任等各种因素导致乙方正常工期的延误，累计超过 15 日（不含）的，均参照上述 4.2.3-4.2.4 执行。

五、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及业主要求，质量合格，前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且需满足消防、环保节能要求。配合甲方创优要求工作。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6.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15726A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17号

电话：010-84159900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账号：03109201101001

6.6 乙方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2545027W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一单元B座504

电话：0755-26611571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南山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83 9000 5252 3290

七、合同文件组成与效力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件；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件；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合同中简称“业主”)

十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均以业主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业主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业绩二十四名称及证明材料：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铝合金系统门窗工程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铝合金系统门窗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ZLZBTZ202401090018号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铝合金系统门窗工程（招标编号：Z31001123GZ0022）的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招 标 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倩

联系电话：18208985086

传 真：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01月09日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铝合金系统门窗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发稿时间: 2024-01-09 10:40 [字体: 大 中 小]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铝合金系统门窗工程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 (Z) ZLZBJG202401090006号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铝合金系统门窗工程标段（标段编号: Z31001123GZ0022）通过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评标工作，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中标人1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121006635.28元

备注:

招标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9日

合同编号: SY-HT(GC)-2024-05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铝合金系统门窗工程 合同

工程名称: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铝合金系统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发 包 人: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月3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铝合金系统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工程概况: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位于三亚市海棠区,项目北至河道及绿化带,南至藤桥路,西至龙海路,东至规划路,共包含3个地块(01#地块、03#地块和04#地块),总用地面积13341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61068.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9345.4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71723.53平方米,项目共规划16栋多层(7-8层),19栋小高层(10-11层)及商业配套组成,地下室一层,共903户。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 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施工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他任何情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3个地块(01#地块、03#地块和04#地块)所有楼栋及配套用房图纸范围内铝合金系统门窗、钢质防火窗、铝合金百叶、幼儿园普通铝合金门窗制作与安装工程等全部工作,具体工程施工内容以设计图纸及成本清单项为准。

专业承包工程的工作内容、专业承包与总承包人之间工作界面、责任界面划分具体内容详第四部分工程技术要求第二条第二节《承包范围、界面划分及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工程发包后,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范围,对于承包范围的减少或工程量的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实行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包维保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及要求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总工期：273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报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2) 依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本工程合同工期需按以下批次划分执行：

一批次：1#地块 1-16 号楼，4#地块 3-6 号楼、一栋幼儿园：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及要求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目标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批次：3#地块 1-11 号楼，4#地块 1-2、7-8 号楼：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及要求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目标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目标竣工日期”是施工冲刺节点，若未按期完成且实质影响本项目工程进度，则甲方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进行处罚。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地方级行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如在投标日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中提供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等。

2、工程保修期：贰年，详见附件 5《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影响程度决定。扣除违约金并不影响承包人整改至合格的义务，承包人仍应当整改至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另外聘请施工单位整改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工程暂定合同总价 壹亿贰仟壹佰万零陆仟陆佰叁拾伍元贰角捌分 (人民币)

¥: 121,006,635.28 元

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造价¥: 111,015,261.72 元, 增值税税额¥: 9,991,373.56 元, 税率【9】%, 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 应按照国家最新税率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重新核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补充
- 6、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中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 7、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 9、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
- 11、工程量清单
- 12、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1款的规定一致。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并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持【陆】份，承包人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需提供能体现幕墙施工工程的施工类工程业绩的工程造价相关证明文件。

类似公共建筑项目包括：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

3、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

项目经理（张城）简历表

姓名	张城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8119860106053 9	手机号 码	15889749877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620163675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 完	工程 质量
歌兰兴业(深圳)有限公司	富基置地大厦 1#楼幕墙工程	3950 万元	2018. 7. 18- 2020. 1. 10	已完	合格
上海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飞机园专业厂房二期项目（二段）多、高层建筑及地下工程	3209 万元	2021. 9. 16- 2023. 10. 25	已完	合格

张城【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4月28日
- 2026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1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6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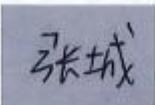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3-01至2025-02-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城

签名日期: 2024.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01日

张城【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1328

姓 名:张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1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2月28日

有效 期:2022年12月05日 至 2026年02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4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张城【职称证】

<p>照片</p> 	<p>张城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设计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p>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8376 号

张城【毕业证】



张城【身份证】



验真码: 33915c9190cc2220

验真文件展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魏斌 社保账号: 618455373 身份证号: 4307811969010605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广电集团科技资源运营中心 单位编号: 107628

缴费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2	05	107628	11358.0	2002.7	908.64	1	11358	704.2	227.16	1	11358	56.79	11358	37.48	2360	16.52	7.08
2002	06	107628	11358.0	1703.1	908.64	1	11358	704.2	227.16	1	11358	56.79	11358	37.48	2360	16.52	7.08
2002	07	107628	11358.0	1708.2	911.04	1	11358	706.06	227.76	1	11358	56.94	11358	37.58	2360	16.52	7.08
2002	08	107628	11358.0	1708.2	911.04	1	11358	706.06	227.76	1	11358	56.94	11358	37.58	2360	16.52	7.08
2002	09	107628	11358.0	1708.2	911.04	1	11358	706.06	227.76	1	11358	56.94	11358	37.58	2360	16.52	7.08
2002	10	107628	11358.0	1708.2	911.04	1	11358	892.28	227.76	1	11358	56.94	11358	37.58	2360	16.52	7.08
2002	11	107628	11358.0	1708.2	911.04	1	11358	892.28	227.76	1	11358	56.94	11358	37.58	2360	16.52	7.08
2002	12	107628	11358.0	1708.2	911.04	1	11358	892.28	227.76	1	11358	56.94	11358	37.58	2360	16.52	7.08
2004	01	107628	11358.0	1708.2	911.04	1	11358	869.4	227.76	1	11358	56.94	11358	37.58	2360	16.52	7.08
2004	02	107628	11358.0	1708.2	911.04	1	11358	869.4	227.76	1	11358	56.94	11358	37.58	2360	16.52	7.08
2004	03	107628	11358.0	1708.2	911.04	1	11358	869.4	227.76	1	11358	56.94	11358	37.58	2360	16.52	7.08
2004	04	107628	11358.0	1822.08	911.04	1	11358	869.4	227.76	1	11358	56.94	11358	37.58	2360	16.52	7.08
2004	05	107628	11358.0	1822.08	911.04	1	11358	869.4	227.76	1	11358	56.94	11358	37.58	2360	16.52	7.08
2004	06	107628	11358.0	1822.08	911.04	1	11358	869.4	227.76	1	11358	56.94	11358	37.58	2360	16.52	7.08
2004	07	107628	11418.0	1826.88	913.44	1	11418	870.9	228.28	1	11418	57.09	11418	37.68	2360	16.52	7.08
合计			28074.32	13863.2			8983.72	3413.8			883.98						216.16

比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关于变更投标名称的说明函

尊敬的客户/合作伙伴：

衷心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与支持，由于近期我司客观情况的变化，特向贵司申请对后续参与投标工作的名称进行变更，详情报告如下：

我司为广东省国资委旗下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下属子公司。为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做强做优做大广晟集团幕墙产业，按照广晟集团的部署，我司团队近期将整合进入广晟集团旗下子公司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幕墙公司”）。在广晟集团的重视和支持下，整合后的广晟幕墙公司实力进一步壮大，通过加快创新发展，争取早日走向资本市场。

鉴于我司有关从业人员均将转移至广晟幕墙公司等实际情况，为更好地服务于贵公司，自2021年7月1日开始，我司团队将在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投标工作，同时我司原项目团队将继续为贵司提供服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以上报告事项，望得到贵司的理解和批准，对由此给贵司造成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顺颂商祺，

敬祝贵司骏业肇兴，鸿图大展！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幕墙产业整合发展的提示函》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幕墙产业整合发展的提示函

广晟幕墙公司、金粤幕墙公司：

按照广晟集团党委决策部署，根据集团下发的《关于明确广晟幕墙管理体制的通知》（广晟字[2021]94号）要求，为集聚优势资源，提高管理效率，迅速提升广晟幕墙的业务规模和发展质量，力争实现用 2-3 年时间培育广晟幕墙上市的目标，急需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广晟幕墙和金粤幕墙资产、业务、人员整合力度，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1、金粤幕墙由广晟幕墙予以托管，实施一体化运作，原则上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金粤幕墙不再承接新的幕墙工程业务。

2、金粤幕墙要在充分与客户沟通的基础上，遵照有利于广晟幕墙尽快上市的原则，将金粤幕墙在建工程的合同主体尽快转让变更至广晟幕墙。

3、广晟幕墙要制定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尽快将金粤幕墙的人员分批整合进广晟幕墙，做到统人、统事、统心。

4、广晟幕墙要加速推进惠州加工基地的报批报建，加工基地的建设应体现智能化、信息化的要求，投资额按不超过 1.9 亿元考虑。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1、富基置地大厦 1#楼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我公司“深圳富基置地大厦 1#写字楼单元式幕墙工程”投标，经我公司评标工作确认后，现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贵公司中标条件如下：

1. 深圳富基置地大厦 1#写字楼单元式幕墙工程总包干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2. 若贵公司指派的项目经理经我公司确认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时，我公司有权提出要求更换，贵公司不得异议。
3. 贵公司在双方正式合同签订时，应签署无条件放弃承揽权切结书（若贵公司在违约情况下，经我公司协调无效，要求中止合同时，可以使用该切结书）。

请贵公司依上述原则，列入与我公司正式合同内。

特此通知！

歌兰兴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施工合同

JYA-GH-1834

2018.7.31OK

富基置地大厦 1#楼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此份为初审稿需更正后存。

写上日期

工程名称：富基置地大厦 1#楼幕墙工程

发包人：歌兰兴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歌兰兴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同意将富基置地大厦 1#楼幕墙工程由乙方进行承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分包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富基置地大厦 1#楼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长途汽车站东侧

1.3 承包范围：按照《富基置地大厦幕墙工程施工图》（图纸版本：2017 年 171121 号）图纸及甲方提供的建筑施工图完成本项目 1#楼幕墙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外包铝板、不锈钢板幕墙、格栅、百叶、地弹门等。）

1.4 施工界限：甲方负责提供主体结构的防雷连接点，承包单位负责幕墙结构与主体结构的防雷连接（引出长度不小于 1 米）。幕墙与主体结构的防火封堵由承包单位负责，幕墙的自身防水由承包单位负责，招标图纸范围内幕墙与主体的收边收口由承包单位负责。同时需要配合外墙泛光系统工程施工。

2 承包方式：**固定含税总价包干**，包甲方于招标文件时提供电子版图纸所需幕墙施工所有工项、施作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措施、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防雷接地、包成品保护、包幕墙清洁、包场内垃圾清运、包甲方供应材料保费、包本幕墙工程所有的防火、保温、防腐、防锈、防雷、防水措施等，包节能验收通过，包竣工验收合格等。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该工程完成承建所有内容，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措施、管理费、幕墙安装施工脚手架（或吊篮）、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全文明施工、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包括四性检测费）、幕墙实验费、模具费、有责任包干优化费（经甲方确认）、幕墙材料样板制作费、幕墙专家论证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规费、税金、利润及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所需的检验费等**全部费用**。**特别约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除因甲方书面指令对**幕墙工程设计进行修改**

成价格变动原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其他不因物价调整上扬及任何原因调整包干结算总价款。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水电费和总包管理费（按合同总价的 1.5% 计取），由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暂定包干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39500000 元。

备注：

1、此总价乙方是按南玻玻璃的品牌报价，如果信义与南玻的单价有差价，此总价将作相应调整。

2、根据甲方要求，本报价是把塔楼的不锈钢装饰条宽度从 200mm 改为 100mm，材质与原招标图纸一样，保持不变。

3.2 合同价款为招标图纸范围内固定含税总价包干方式，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款中乙方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和劳务等各种因素价格涨跌的风险，双方一致同意，除甲方提出书面指令对幕墙工程设计进行修改造成价格变动外，其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包干结算总价款。

3.3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甲方提供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由乙方对该工程进行有责任包干深化，该包干深化设计费用已经包含在本施工合同包干总价款中，不另计价。除甲方明确指令外，乙方不能以深化设计增加造价为由，向甲方追讨费用。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应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固定含税合同价款中。

3.6 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固定含税包干总价+变更事项签证协议追加减金额。

19. 合同的法律效力

1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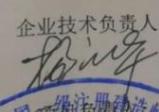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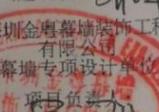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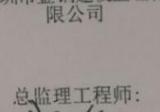
廉洁协议

第 17 页共 21 页

竣工报告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0 1

工程名称	富基置地大厦1栋商业办公楼, 2栋住宅公寓楼幕墙工程		监督登记号	LG180123	
幕墙(高度、面积)	高度156.6m, 面积约25000m²		工程造价	58290789.09元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02日		完工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见证员	吴孟龙		培训证号	B190311-01	
建设单位	歌兰兴业(深圳)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深房开字(2018)260	注册证号	91440300618911287M
设计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4018053	注册证号	91440300667063165R
(幕墙专项设计单位)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W144008701	注册证号	914403006188104196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W244016870	注册证号	914403006188104196
施工总承包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注册证号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6169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435286L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书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09	注册证号	12440307G3478767X3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18	注册证号	9144030078394631XE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验收结论	各分项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歌兰兴业(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健 粤144161636754(00) 建造师 2019.11.06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大飞机园专业厂房二期项目（二段）多、高层建筑及地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1CPD0039
标段号	C02ZG0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 大飞机园专业厂房二期项目（二段）多、高层建筑及地下工程外立面专业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位于临港新片区PDS7-0201单元A04-05地块，东至A04-12绿化带，南至 A04-06地块，西至港宇路，北至A04-12绿化带				
中标价	3209.2084万元	工期	198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张斌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粤建安B（2014）0001328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2月19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工程合同

大飞机园专业厂房二期项目（二段）多、高
层建筑及地下工程

外立面专业工程合同



承包人：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大飞机园专业厂房二期项目(二段)多、高层建筑及地下工程外立面专业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临港新片区 PDS7-0201 单元 A04-05 地块,东至 A04-12 绿化带,南至 A04-06 地块,西至浩宇路,北至 A04-12 绿化带。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所表明的全部工程;完成本标段的玻璃幕墙、外幕墙铝板及收边(外板内板)、幕墙龙骨、门窗、雨篷、屋面栏杆、压型钢板、图纸深化及施工图设计费、施工措施费、施工方案评审费、施工临时设施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用水、电费、材料检测、试验费、竣工图编制费、已完工程保护、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与四大管线的施工配合费等一切非实体性组成内容,而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工序或费用(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本合同内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作以及为了完成前述工程所需的一切准备及措施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大写:叁仟贰佰零玖万贰仟零捌拾肆元壹角伍分,小写:32092084.15元。

不含税价:大写:贰仟玖佰肆拾肆万贰仟贰佰柒拾玖元零肆分,小写:29442279.04元。

税金(9%):大写:贰佰陆拾肆万玖仟捌佰零伍元壹角壹分,小写:2649805.11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零肆拾伍元壹角贰分元,小写:(¥ 777045.1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元(¥ 3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开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98 天。

竣工日期须符合该项目发包方对总包方的总工期要求

若因专业分包原因造成总包工程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日历天, 专业分包承担每天按分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直至分包工程全部完成, 并承担建设单位对总包方的处罚。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1、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 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未达标准按合同总价的 2% 进行处罚。

2、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 承包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处罚费用。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中间结构验收、竣工验收), 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分包人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配合总包按市文明工地要求施工, 若因分包人原因未达到市文明工地要求, 将对分包人处以本合同金额与总承包合同金额比值乘以 100 万元乘以 1.5 倍的处罚(解释: 分包处罚金额=分包中标价/总包合同价*100 万*1.5)

4、配合总包按获评“白玉兰奖”要求施工, 若因分包人原因未获评“白玉兰奖”, 将对分包人处以本合同金额与总承包合同金额比值乘以 300 万元乘以 1.5 倍的处罚(解释: 分包处罚金额=分包中标价/总包合同价*300 万*1.5)。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工程联系函、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双方确定并盖公章后为有效;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相应附件协议书(符合政府、发包人及承包人公司内部各项规范要求);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分包人的投标函及其附录；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10、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分包人：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11 单元 B 座 5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瑞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竣工报告

表G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天飞机园专业厂房二期项目(二段) AI工业研发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华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张城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分包内容	幕墙
技术(质量)负责人		姜洪兴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25日	年 月 日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飞机园专业厂房二期项目(二段) A2生活配套设施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华	技术(质量)负责人	姜洪兴	
分包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张城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2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飞机园专业厂房二期项目(二段) B1厂房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华	技术(质量)负责人	姜洪兴
分包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张城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2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王佳伟	上海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王佳伟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王佳伟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成员	董昌乾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王心海	上海杰筑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王佳伟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徐超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负责人
	郑天华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质量负责人
	张敏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监理
	刁兴建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装监理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4、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张城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6201 63675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技术负责人	李万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3 402号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质量负责人	刘波宁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710794 41700093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安全负责人	杨海宁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粤建安C证	/	粤建安C3 (2008) 000446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安全员	郭玉智	中级工程师	粤建安C证	/	粤建安C3 (2009) 000770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劳资专管员	张强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	0441611394 41600009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生产经理	时雪飞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粤建安C证	/	粤建安C3 (2012) 000243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材料员	马碧君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 41800147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施工员	黄鑫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41610194 41600441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施工员	张思明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41710194 41700704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资料员	孙媛媛	/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 41800003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质量员	雷昊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710694 41700001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深化设计师	傅春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1903001026 070	建筑幕墙设计	本单位	无	/
设计师	陈志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8 713号	建筑幕墙	本单位	无	/
设计师	茅雪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303001144 799	建筑幕墙设计	本单位	无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万昌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419730201433x		
手机号码	1350157046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13402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6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西区）门窗、幕墙工程	30195.67万元（四标段）	2021.1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5291.67万元	2021.3.1-2022.6.30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李万昌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3日
- 2025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万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2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8604

聘用企业: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万昌

签名日期: 2024.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12日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5161

姓 名: 李万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8月20日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12日 至 2025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p>照片</p> 	<p>李万昌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p> <p>粤高职称字第 1803001013402 号</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幕墙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p> <p>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p>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李万昌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二月一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冶金
机械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何健吾

校名: 中南工业大学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

930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14717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李万昌,男,一九七三年
二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
六月在 中南工业大学
冶金机械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何健吾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930717

身份证



验真码: 33915c9190cc31a2

验证码:



查询

清空

验真文件展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曾文基 身份证号码: 3307406 参保单位: 107005 页码: 1
 参保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参保日期: 20090101 参保日期: 20090101 参保日期: 20090101

缴费月	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基数	单位	个人	基数	单位	个人	基数	单位	个人	基数	单位	个人			
2009	01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80	2411.3	777.04	1	2080	241.46	44079	140.46	2390	18.82	7.08
2009	02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80	2411.3	777.04	1	2080	241.46	44079	140.46	2390	18.82	7.08
2009	03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80	2411.3	777.04	1	2080	241.46	44079	140.46	2390	18.82	7.08
2009	04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80	2411.3	777.04	1	2080	241.46	44079	140.46	2390	18.82	7.08
2009	05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80	2411.3	777.04	1	2080	241.46	44079	140.46	2390	18.82	7.08
2009	06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80	2411.3	777.04	1	2080	241.46	44079	140.46	2390	18.82	7.08
2009	07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80	2411.3	777.04	1	2080	241.46	44079	140.46	2390	18.82	7.08
2009	08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80	2411.3	777.04	1	2080	241.46	44079	140.46	2390	18.82	7.08
2009	09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80	2411.3	777.04	1	2080	241.46	44079	140.46	2390	18.82	7.08
2009	10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80	2411.3	777.04	1	2080	241.46	44079	140.46	2390	18.82	7.08
2009	11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80	2411.3	777.04	1	2080	241.46	44079	140.46	2390	18.82	7.08
2009	12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80	2411.3	777.04	1	2080	241.46	44079	140.46	2390	18.82	7.08
2004	01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70	1818.8	647.82	1	2070	241.88	44080	134.88	2380	18.82	80.38
2004	02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70	1818.8	647.82	1	2070	241.88	44080	134.88	2380	18.82	80.38
2004	03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70	1818.8	647.82	1	2070	241.88	44080	134.88	2380	18.82	80.38
2004	04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70	1818.8	647.82	1	2070	241.88	44080	134.88	2380	18.82	80.38
2004	05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70	1818.8	647.82	1	2070	241.88	44080	134.88	2380	18.82	80.38
2004	06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70	1818.8	647.82	1	2070	241.88	44080	134.88	2380	18.82	80.38
2004	07	107005	2495.0	3391.5	2394.0	1	2070	1818.8	647.82	1	2070	241.88	44080	134.88	2380	18.82	80.38
合计			40084.78	51488.84			20800.0	10210.74			2084.7						420.94

1、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8802187-PPA-000710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西区）
门窗工程（A、B、C区）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1年11月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西区）
门窗工程（A、B、C区）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和

分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海大创意园东座南门303-308室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西区）的建设（“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门窗分包工程（A、B、C区）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西区）
门窗工程（A、B、C区）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1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 ¥53,785,836.00 大写：伍仟叁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49,344,803.67元和增值税税金4,441,032.33元）。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0、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深圳威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合同编号：8802187-PPA-000711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西区）
幕墙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1 年 12 月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西区）
幕墙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和

分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海大创意园东座南门303-308室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幕墙分包工程（A、B、C区）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西区）
幕墙工程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1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伍拾陆万柒仟零伍拾玖元整（¥184,567,059.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69,327,577.06 元和增值税税金15,239,481.94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0、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周瑞基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合同编号：8004049-PPA-000720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门窗工程（E、H区）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1 年 11 月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门窗工程（E、H区）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和

分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海大创意园东座南门303-308室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东区）的建设（“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门窗分包工程（E、H区）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门窗工程（E、H区）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1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 ¥40,801,389.00 大写：肆仟零捌拾万零壹仟叁佰捌拾玖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37,432,466.97和增值税税金¥3,368,922.03）。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0、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并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
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
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合同编号：8004049-PPA-000719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幕墙工程（E、H区）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1年12月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幕墙工程（E、H区）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和

分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海大创意园东座南门303-308室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幕墙分包工程（E、H区）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幕墙工程（E、H区）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1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捌拾万零贰仟陆佰伍拾陆元整（¥122,802,656.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12,662,987.16元和增值税税金10,139,668.84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幕墙工程（E、H区）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2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10、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参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陈浩
职位 _____

分包方：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竣工报告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1~13 (1#楼)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代红威	项目负责人	张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潮峰	项目负责人	李经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万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石材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玻璃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金属幕墙安装	1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本分部(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2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1~13 (2#楼)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代红威	项目负责人	张超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 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瀚峰	项目负责人	李经纬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李万昌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石材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玻璃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金属幕墙安装		1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注:本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1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1~13(1#楼)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代红威	项目负责人	张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湖峰	项目负责人	李经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万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安装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1~13 (2#楼)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代红威	项目负责人	张超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楼跃清
分包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 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湖峰	项目负责人	李经纬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李万昌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0	检验批数:	1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2、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H-GC-020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
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甲乙双方原已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 1.1. 甲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 乙方：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 1.3. 总包管理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 设计单位：深圳前海新概念建筑外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1.5. 质监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1.6. 安监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 1.7.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 本工程：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 1.9. 本合同：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墙工程合同
- 1.10.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1.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2.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3.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2.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本工程合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投标答疑）或合同条件约谈记录；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和（或）样板；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 1) 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2.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
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2.2.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2.3. 图纸

2.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伍 套 (含向甲方提供竣工图所用图纸 叁 套), 并要求乙方
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 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2.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 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
时间表, 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 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
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2.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甲方可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3.4. 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 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5.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 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
无关的第三方。

3.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534-2-8101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78021.01 M²

3.2. 承包范围:

深圳前海新概念建筑外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寰侨商务大厦项目幕墙招标图 (C 版)
(20201123)》中玻璃幕墙、系统窗、铝板幕墙、铝板雨篷、玻璃雨篷、铝合金门窗、成品
铝合金百叶、玻璃栏杆等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审图、安评, 专家论证、视觉样
板、材料封样、加工、制作、运输至工地、安装、检测、验收等全部内容。

4.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4.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 (含税) 为人民币: 52916738.96 元 (大写: 伍仟贰佰玖拾壹万陆
仟柒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 9%), 其中不含税金额 48547466.94 元, 税金
4369272.02 元, 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税金随之相应调整, 不含税价格不变。

4.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4.2.1.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

- 7.14. 乙方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7.15.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7.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赔付；甲方亦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 7.17. 乙方须确保分包的劳务公司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如因劳资纠纷造成民工围堵甲方公司或工地，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赔付；甲方亦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 7.18.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否则甲方有权代付。

8. 工期

8.1. 开工、竣工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工时间暂定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8.2. 进度计划：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 8.2.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中标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监理、管理单位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监理、管理单位在乙方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 8.2.2. 乙方的施工进度应符合以下要求：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 8.2.3. 与相关承包商配合的时间要求：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 8.2.4.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如期完成 8.2.2、8.2.3 中规定的内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 10000 元；如阶段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已扣除的阶段工期违约金可返还，但影响甲方销售计划的均不予返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8.2.5.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管理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管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管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

8.3. 开工及延期开工

- 8.3.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同意延期的方可延期，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 5000 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律师费、差旅费、

竣工报告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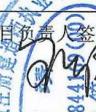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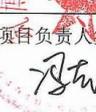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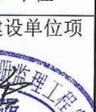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寰侨商务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果毅	项目负责人	王靖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杨
分包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春林	项目负责人	张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万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门窗安装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门窗玻璃安装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特种门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强 2024.07 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傅春林 2024.07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靖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万昌 2024.07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 GD - C5 - 7311 *

吊 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寰侨商务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果毅	项目负责人	王靖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刘杨
分包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 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傅春林	项目负责人	张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李万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面层吊顶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2024.07.12 年 月 日	2024.07.12 年 月 日			2024.07.12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寰侨商务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果毅	项目负责人	王靖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杨
分包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春林	项目负责人	张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万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37	符合要求	张强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3	符合要求	张强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40	符合要求	张强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张强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张强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张强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强 2024.07.12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傅春林 2023.07.30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超群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强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0101804 有效期至: 2024.04.09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GD - C5 - 7311 *

细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寰侨商务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果毅	项目负责人	王靖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杨
分包单位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春林	项目负责人	张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万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i>张强</i>	项目负责人签名: <i>傅春林</i>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i>王靖</i>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i>姚克强</i>			
144201420201668(00) 2024.6 盖章	14417142023.07.30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注册号41011804 有效期至2024.04.09 盖章			



* GD - C5 - 7311 *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波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97908130057
手机号码	1351009923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173 0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17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波宁

身份证号：44010619790813005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刘波宁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幕墙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2410号



毕业证



身份证



验证码: 33915cbab1e1c95s

验证码: 67/59/ 请重试

验真文件展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郭建平 社保电话号: 801047115 身份证号: 4401061970011000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7030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3 03	107030	10598.0	2487.2	1523.44	1	10598	1027.22	331.58	1	10598	82.84	10598	54.87	2380	16.52	7.08
2023 06	107030	10598.0	2481.3	1520.44	1	10598	1027.22	331.38	1	10598	82.84	10598	54.87	2380	16.52	7.08
2023 07	107030	10598.0	2489.7	1527.88	1	10598	1029.08	331.96	1	10598	82.99	10598	54.77	2380	16.52	7.08
2023 08	107030	10598.0	2489.7	1527.84	1	10598	1029.08	331.96	1	10598	82.99	10598	54.77	2380	16.52	7.08
2023 09	107030	10598.0	2489.7	1527.84	1	10598	1029.08	331.96	1	10598	82.99	10598	54.77	2380	16.52	7.08
2023 10	107030	10598.0	2489.7	1527.84	1	10598	995.88	331.96	1	10598	82.99	10598	54.77	2380	16.52	7.08
2023 11	107030	10598.0	2489.7	1527.84	1	10598	995.88	331.96	1	10598	82.99	10598	54.77	2380	16.52	7.08
2023 12	107030	10598.0	2489.7	1527.84	1	10598	995.88	331.96	1	10598	82.99	10598	54.77	2380	16.52	7.08
2024 01	107030	10598.0	2489.7	1527.84	1	10598	829.9	331.96	1	10598	82.99	10598	54.77	132.78	35.2	
2024 02	107030	10598.0	2489.7	1527.84	1	10598	829.9	331.96	1	10598	82.99	10598	54.77	132.78	35.2	
2024 03	107030	10598.0	2489.7	1527.84	1	10598	829.9	331.96	1	10598	82.99	10598	54.77	132.78	35.2	
2024 04	107030	10598.0	2653.68	1527.84	1	10598	829.9	331.96	1	10598	82.99	10598	54.77	132.78	35.2	
2024 05	107030	10598.0	2653.68	1527.84	1	10598	829.9	331.96	1	10598	82.99	10598	54.77	132.78	35.2	
2024 06	107030	10598.0	2653.68	1527.84	1	10598	829.9	331.96	1	10598	82.99	10598	54.77	132.78	35.2	
2024 07	107030	10598.0	2660.48	1520.24	1	10598	831.4	332.98	1	10598	83.14	10598	54.87	132.78	35.2	
合计			28805.22	19915.2			13940.12	4978.8			1044.7					289.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杨海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6197910100835
手机号码	1342099406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8)0004461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类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04461

姓 名：杨海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6月01日

有效 期：2023年05月08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海宁

身份证号：4403061979010033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2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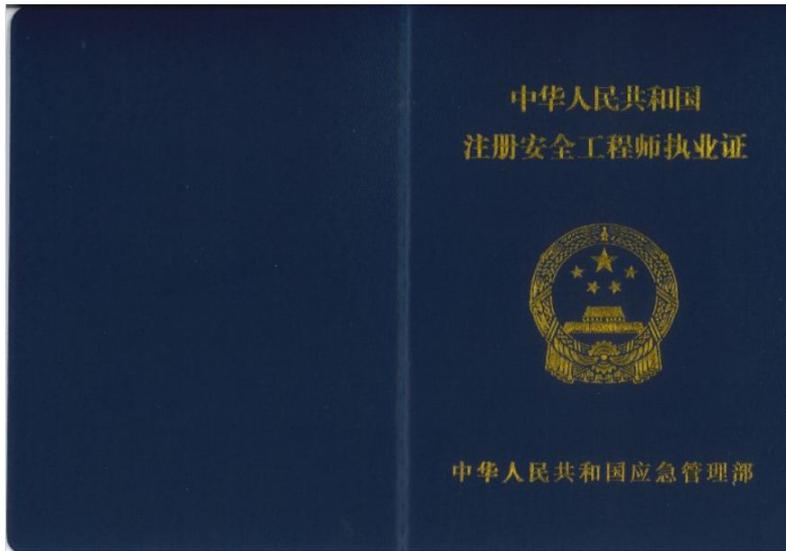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毕业证



身份证



验证码: 33915cbab1e1b9c2

验证码: 

返回

打印

验真文件展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杨志丁 社保证号: 440306197910100835 身份证号: 4403061979101008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编号: 10762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医疗保险			养老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	个人	基数	单位	个人	基数	单位	个人	基数	单位	个人	基数	单位	个人
2023	06	107628	11734.0	3333.0	190.32	1	11734	225.85	234.08	0	11734	58.32	11734	38.42	2360	18.32	7.08
2023	06	107628	11734.0	3735.0	193.72	1	11734	225.85	234.08	0	11734	58.32	11734	38.42	2360	18.32	7.08
2023	07	107628	11734.0	3765.0	193.72	1	11734	227.81	234.08	0	11734	58.67	11734	38.72	2360	18.32	7.08
2023	08	107628	11734.0	3780.0	193.72	1	11734	227.81	234.08	0	11734	58.67	11734	38.72	2360	18.32	7.08
2023	09	107628	11734.0	3780.0	193.72	1	11734	227.81	234.08	0	11734	58.67	11734	38.72	2360	18.32	7.08
2023	10	107628	11734.0	3780.0	193.72	1	11734	227.81	234.08	0	11734	58.67	11734	38.72	2360	18.32	7.08
2023	11	107628	11734.0	3780.0	193.72	1	11734	227.81	234.08	0	11734	58.67	11734	38.72	2360	18.32	7.08
2023	12	107628	11734.0	3780.0	193.72	1	11734	227.81	234.08	0	11734	58.67	11734	38.72	2360	18.32	7.08
2024	01	107628	11734.0	3780.0	193.72	1	11734	227.81	234.08	0	11734	58.67	11734	38.72	2360	18.32	7.08
2024	02	107628	11734.0	3780.0	193.72	1	11734	227.81	234.08	0	11734	58.67	11734	38.72	2360	18.32	7.08
2024	03	107628	11734.0	3780.0	193.72	1	11734	227.81	234.08	0	11734	58.67	11734	38.72	2360	18.32	7.08
2024	04	107628	11734.0	3877.44	193.72	1	11734	227.81	234.08	0	11734	58.67	11734	38.72	2360	18.32	7.08
2024	05	107628	11734.0	3877.44	193.72	1	11734	227.81	234.08	0	11734	58.67	11734	38.72	2360	18.32	7.08
2024	06	107628	11734.0	3877.44	193.72	1	11734	227.81	234.08	0	11734	58.67	11734	38.72	2360	18.32	7.08
2024	07	107628	11734.0	3882.24	193.72	1	11734	227.81	234.08	0	11734	58.67	11734	38.72	2360	18.32	7.08
合计			28886.00	14078.44	9384.20	12	11734	2828.00	2828.00	0	11734	703.68	11734	465.60	28280	219.84	84.96

社保基金管理局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郭玉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621198403153733
手机号码	18688906304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3)0016217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类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7704

姓 名：郭玉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3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9月15日

有效 期：2009年09月15日 至 2024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9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p>照片</p> 	<p>郭玉智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p>
 <p>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6448 号</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p>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04包装1_0411008103郭玉智

学生 郭玉智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包装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001200805144724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10411008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玉智

社保电脑号：618455390

身份证号码：1406211984081537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762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07626	11195.0	1679.25	895.6	1	11195	694.09	223.9	1	11195	55.98	11195	36.9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7626	11195.0	1679.25	895.6	1	11195	694.09	223.9	1	11195	55.98	11195	36.9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7626	10775.0	1616.25	862.0	1	10775	668.05	215.5	1	10775	53.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7626	10775.0	1616.25	862.0	1	10775	668.05	215.5	1	10775	53.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7626	10775.0	1616.25	862.0	1	10775	668.05	215.5	1	10775	53.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7626	10775.0	1616.25	862.0	1	10775	668.05	215.5	1	10775	53.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7626	12125.0	1818.75	970.0	1	12125	727.5	242.5	1	12125	60.63	12125	40.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7626	10775.0	1616.25	862.0	1	10775	668.05	215.5	1	10775	53.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7626	10775.0	1616.25	862.0	1	10775	538.75	215.5	1	10775	53.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4	02	107626	11225.0	1683.75	898.0	1	11225	561.25	224.5	1	11225	56.13	11225	37.25	10905	86.2	21.55
2024	03	107626	10775.0	1616.25	862.0	1	10775	538.75	215.5	1	10775	53.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4	04	107626	10775.0	1616.25	862.0	1	10775	538.75	215.5	1	10775	53.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4	05	107626	11225.0	1796.0	898.0	1	11225	561.25	224.5	1	11225	56.13	11225	37.25	10905	86.2	21.55
2024	06	107626	11225.0	1796.0	898.0	1	11225	561.25	224.5	1	11225	56.13	11225	37.25	10905	86.2	21.55
2024	07	107626	10905.0	1728.8	864.4	1	10905	540.25	216.1	1	10905	54.03	10905	35.56	2360	16.52	7.08
合计			25219.55	13215.6			9253.08	3303.9			826.05		751.96		46.6		210.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bab1e2166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7626 单位名称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验证码: 33915cbab1e21667

验证码: [换一张](#)

验证文件预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郭志智 社保电话号: 81945390 身份证号: 1406211984031537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762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险种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交		缴费基数	个人交		缴费基数	个人交	缴费基数	个人交					
2023 03	107628	11199.0	1879.50	888.0	1	11199	694.09	223.9	1	11199	231.99	11199	26.94	2300	16.32	7.08
2023 06	107628	11199.0	1879.50	888.0	1	11199	694.09	223.9	1	11199	231.99	11199	26.94	2300	16.32	7.08
2023 07	107628	10775.0	1846.25	882.0	1	10775	669.05	215.0	1	10775	225.88	10775	25.56	2300	16.32	7.08
2023 08	107628	10775.0	1846.25	882.0	1	10775	669.05	215.0	1	10775	225.88	10775	25.56	2300	16.32	7.08
2023 09	107628	10775.0	1846.25	882.0	1	10775	669.05	215.0	1	10775	225.88	10775	25.56	2300	16.32	7.08
2023 10	107628	10775.0	1846.25	882.0	1	10775	669.05	215.0	1	10775	225.88	10775	25.56	2300	16.32	7.08
2023 11	107628	12125.0	1848.75	870.0	1	12125	727.5	242.0	1	12125	261.63	12125	30.91	2300	16.32	7.08
2023 12	107628	10775.0	1846.25	882.0	1	10775	669.05	215.0	1	10775	225.88	10775	25.56	2300	16.32	7.08
2024 01	107628	10775.0	1846.25	882.0	1	10775	669.05	215.0	1	10775	225.88	10775	25.56	2300	16.32	7.08
2024 02	107628	11225.0	1863.75	898.0	1	11225	693.25	224.0	1	11225	241.13	11225	28.92	2300	16.32	7.08
2024 03	107628	10775.0	1846.25	882.0	1	10775	669.05	215.0	1	10775	225.88	10775	25.56	2300	16.32	7.08
2024 04	107628	10775.0	1846.25	882.0	1	10775	669.05	215.0	1	10775	225.88	10775	25.56	2300	16.32	7.08
2024 05	107628	11225.0	1796.0	888.0	1	11225	561.25	224.0	1	11225	241.13	11225	28.92	2300	16.32	7.08
2024 06	107628	11225.0	1796.0	888.0	1	11225	561.25	224.0	1	11225	241.13	11225	28.92	2300	16.32	7.08
2024 07	107628	10805.0	1728.8	864.4	1	10805	540.25	216.1	1	10805	234.93	10805	28.23	2300	16.32	7.08
合计		25216.33	13215.6			9263.08	3303.9			9263.08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881197807173010
手机号码	13590159987	证件号		044161139441600009	2

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13944160000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强

身份证号： 21088119780717301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强

身份证号：2108811978071730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31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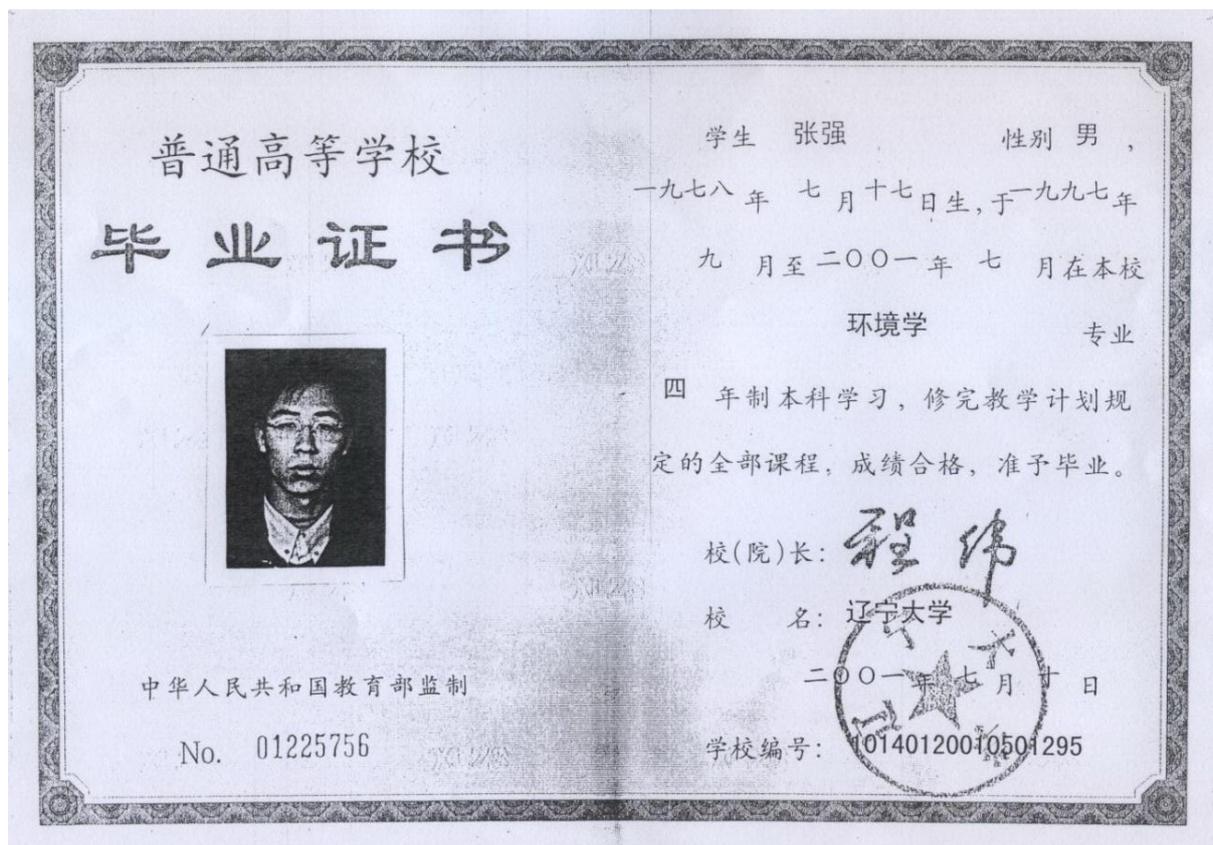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生产经理—时雪飞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类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2430

姓 名：	时雪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7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3月16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21日	至 2027年03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2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时雪飞

身份证号：4331011986070340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28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时雪飞 社保电脑号: 625838920 身份证号码: 4331011986070340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762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7626	13577.0	2036.55	1086.16	1	13577	841.77	271.54	1	13577	67.89	13577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7626	13577.0	2036.55	1086.16	1	13577	841.77	271.54	1	13577	67.89	13577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7626	13607.0	2041.05	1088.56	1	13607	843.63	272.14	1	13607	68.04	13607	4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7626	13607.0	2041.05	1088.56	1	13607	843.63	272.14	1	13607	68.04	13607	4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7626	13607.0	2041.05	1088.56	1	13607	843.63	272.14	1	13607	68.04	13607	4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7626	13607.0	2041.05	1088.56	1	13607	816.42	272.14	1	13607	68.04	13607	4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7626	13607.0	2041.05	1088.56	1	13607	816.42	272.14	1	13607	68.04	13607	4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7626	13607.0	2041.05	1088.56	1	13607	816.42	272.14	1	13607	68.04	13607	4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7626	13607.0	2041.05	1088.56	1	13607	680.35	272.14	1	13607	68.04	13607	44.9	2360	16.52	7.08
2024	02	107626	13607.0	2041.05	1088.56	1	13607	680.35	272.14	1	13607	68.04	13607	44.9	2360	16.52	7.08
2024	03	107626	13607.0	2041.05	1088.56	1	13607	680.35	272.14	1	13607	68.04	13607	44.9	2360	16.52	7.08
2024	04	107626	13607.0	2177.12	1088.56	1	13607	680.35	272.14	1	13607	68.04	13607	44.9	2360	16.52	7.08
2024	05	107626	13607.0	2177.12	1088.56	1	13607	680.35	272.14	1	13607	68.04	13607	44.9	2360	16.52	7.08
2024	06	107626	13607.0	2177.12	1088.56	1	13607	680.35	272.14	1	13607	68.04	13607	44.9	2360	16.52	7.08
2024	07	107626	13637.0	2181.92	1090.96	1	13637	681.85	272.74	1	13637	68.19	13637	44.9	2360	16.52	7.08
合计			31155.83	16326.0			11427.64	4081.5			1020.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bable1e64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7626 单位名称: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验真码: 33915cbab1e1e640

验证码:



验真文件展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魏震飞 身份证号码: 422828199007040030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二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7826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月	单位账号	缴费基数				医疗缴费基数				工资缴费基数				养老缴费基数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07826	13277.0	1088.93	1988.74	1	13277	841.77	271.94	1	13277	87.89	13277	44.9	2380	16.52	7.08	
2023	06	107826	13277.0	1088.93	1988.74	1	13277	841.77	271.94	1	13277	87.89	13277	44.9	2380	16.52	7.08	
2023	07	107826	13807.0	1041.05	1805.99	1	13807	842.63	272.14	1	13807	88.94	13807	44.9	2380	16.52	7.08	
2023	08	107826	13807.0	1041.05	1805.99	1	13807	842.63	272.14	1	13807	88.94	13807	44.9	2380	16.52	7.08	
2023	09	107826	13807.0	1041.05	1805.99	1	13807	842.63	272.14	1	13807	88.94	13807	44.9	2380	16.52	7.08	
2023	10	107826	13807.0	1041.05	1805.99	1	13807	842.63	272.14	1	13807	88.94	13807	44.9	2380	16.52	7.08	
2023	11	107826	13807.0	1041.05	1805.99	1	13807	842.63	272.14	1	13807	88.94	13807	44.9	2380	16.52	7.08	
2023	12	107826	13807.0	1041.05	1805.99	1	13807	842.63	272.14	1	13807	88.94	13807	44.9	2380	16.52	7.08	
2024	01	107826	13807.0	1041.05	1805.99	1	13807	842.63	272.14	1	13807	88.94	13807	44.9	2380	16.52	7.08	
2024	02	107826	13807.0	1041.05	1805.99	1	13807	842.63	272.14	1	13807	88.94	13807	44.9	2380	16.52	7.08	
2024	03	107826	13807.0	1041.05	1805.99	1	13807	842.63	272.14	1	13807	88.94	13807	44.9	2380	16.52	7.08	
2024	04	107826	13807.0	1177.12	1888.06	1	13807	850.35	272.14	1	13807	88.94	13807	44.9	2380	16.52	7.08	
2024	05	107826	13807.0	1177.12	1888.06	1	13807	850.35	272.14	1	13807	88.94	13807	44.9	2380	16.52	7.08	
2024	06	107826	13807.0	1177.12	1888.06	1	13807	850.35	272.14	1	13807	88.94	13807	44.9	2380	16.52	7.08	
2024	07	107826	13837.0	1181.82	1890.90	1	13837	851.85	272.74	1	13837	89.18	13837	44.9	2380	16.52	7.08	
合计			11180.83	14028.0			13427.44	4081.5			1020.45						147.17	



材料员—马碧君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14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马碧君

身份证号：44132319790515536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J001302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btu.com.cn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碧君

社保电脑号：3312091

身份证号码：4413231979061553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762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07626	9021.0	1353.15	721.68	1	9021	559.3	180.42	1	9021	45.11	9021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7626	9021.0	1353.15	721.68	1	9021	559.3	180.42	1	9021	45.11	9021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7626	9051.0	1357.65	724.08	1	9051	561.16	181.02	1	9051	45.26	9051	29.8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7626	9051.0	1357.65	724.08	1	9051	561.16	181.02	1	9051	45.26	9051	29.8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7626	9051.0	1357.65	724.08	1	9051	561.16	181.02	1	9051	45.26	9051	29.8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7626	9051.0	1357.65	724.08	1	9051	543.06	181.02	1	9051	45.26	9051	29.8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7626	9051.0	1357.65	724.08	1	9051	543.06	181.02	1	9051	45.26	9051	29.8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7626	9051.0	1357.65	724.08	1	9051	543.06	181.02	1	9051	45.26	9051	29.8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7626	9051.0	1357.65	724.08	1	9051	452.55	181.02	1	9051	45.26	9051	29.87	2360	16.52	7.08
2024	02	107626	9051.0	1357.65	724.08	1	9051	452.55	181.02	1	9051	45.26	9051	29.87	2360	16.52	7.08
2024	03	107626	9051.0	1357.65	724.08	1	9051	452.55	181.02	1	9051	45.26	9051	29.87	2360	16.52	7.08
2024	04	107626	9051.0	1448.16	724.08	1	9051	452.55	181.02	1	9051	45.26	9051	29.87	2360	16.52	7.08
2024	05	107626	9051.0	1448.16	724.08	1	9051	452.55	181.02	1	9051	45.26	9051	29.87	2360	16.52	7.08
2024	06	107626	9051.0	1448.16	724.08	1	9051	452.55	181.02	1	9051	45.26	9051	29.87	2360	16.52	7.08
2024	07	107626	9081.0	1452.96	726.48	1	9081	454.06	181.62	1	9081	45.41	9081	29.87	2360	16.52	7.08
合计			20722.59	10858.8			7600.61	2714.7			678.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9190cc16c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7626 单位名称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验证码: 33915c9190cc16ci

验证码:  第一张

上一页

下一页

验真文件展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马慧琴 社保身份证号: 3312091 身份证号: 44132187905155561 页码: 1
参保单位全称: 深圳市海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7828 核算单位: 无

缴费年月	月	身份证号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比例	比例	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2	05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2	06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2	07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2	08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2	09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2	10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2	11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2	12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3	01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3	02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3	03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3	04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3	05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3	06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3	07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3	08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3	09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3	10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3	11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2023	12	107828	9021.0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1	9021	180.42	72.168	
合计			20722.09	4144.41	1657.76		19021.01	3788.40	1514.70		19021.01	3788.40	1514.70	

4



施工员--黄鑫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01944160044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鑫

身份证号：42011719841016635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鑫
身份证号：4201171984101663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385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04PLF 鄂2_0420090203黄懿

学生 **黄懿**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月 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熊健印**

证书编号：105001200805170480 二〇〇八年 六月 三十日

鄂0420090203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验真码: 33915c9190cc3e9r

验证码: 2813 换一张

查询 清空

验真文件展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曹森 社保电话号: 818483291 身份证号: 4201171984010403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富泰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762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险种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07628	11195.0	5679.25	896.0	1	11195	694.09	223.9	1	11195	35.88	11195	36.9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7628	10743.0	5611.58	896.0	1	10743	668.19	214.9	1	10743	35.73	10743	35.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7628	10775.0	5616.25	896.0	1	10775	668.05	215.5	1	10775	35.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7628	10775.0	5616.25	896.0	1	10775	668.05	215.5	1	10775	35.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7628	10775.0	5616.25	896.0	1	10775	668.05	215.5	1	10775	35.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7628	11225.0	5883.75	896.0	1	11225	673.9	224.9	1	11225	36.13	11225	37.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7628	11225.0	5818.75	876.0	1	11225	757.5	242.5	1	11225	40.43	11225	40.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7628	10775.0	5616.25	896.0	1	10775	648.5	215.5	1	10775	35.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7628	10775.0	5616.25	896.0	1	10775	658.75	215.5	1	10775	35.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4 02	107628	11225.0	5883.75	896.0	1	11225	561.25	224.5	1	11225	36.13	11225				
2024 03	107628	10775.0	5616.25	896.0	1	10775	638.75	215.5	1	10775	35.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4 04	107628	10775.0	5724.0	896.0	1	10775	638.75	215.5	1	10775	35.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4 05	107628	11225.0	5796.0	896.0	1	11225	561.25	224.5	1	11225	36.13	11225	36.09	11225	39.47	16.45
2024 06	107628	11225.0	5796.0	896.0	1	11225	561.25	224.5	1	11225	36.13	11225	36.09	11225	39.47	16.45
2024 07	107628	11225.0	5800.8	900.4	1	11225	562.75	225.1	1	11225	36.28	11225	36.21	11225	39.47	16.45
合计		23291.55	13523.6			9274.48	3312.9			82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张思明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70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思明

身份证号：440923197909115414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p>照片</p> 	<p>张思明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p> <p>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p>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1310 号

毕业证



身份证



验真码: 33915cbab1e19682

验证码:  [换一张](#)

输出文件预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魏惠特 社保电话号: 804881808 身份证号: 440302197909151414 性别: 男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二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7608 缴费基数: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医疗			养老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79	13797	43.4	2380	16.92	7.08
2023 08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79	13797	43.4	2380	16.92	7.08
2023 07	107608	14287.0	2143.05	12143.95	1	14287	893.79	280.74	1	14287	71.44	14287	47.15	2380	16.92	7.08
2023 06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3 05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3 04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3 03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3 02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3 01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2 12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2 11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2 10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2 09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2 08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2 07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2 06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2 05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2 04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2 03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2 02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2 01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1 12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1 11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1 10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1 09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1 08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1 07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1 06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1 05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1 04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1 03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1 02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2021 01	107608	13797.0	2069.55	11727.45	1	13797	852.93	276.14	1	13797	68.94	13797	43.5	2380	16.92	7.08
合计		16461.03	2493.02	13968.01		13968.01	4163.5	1296.45		13968.01	1008.45	13968.01	432.5	248.89		

资料员—孙媛媛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00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孙媛媛

身份证号：340826198809131868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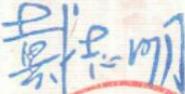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媛媛 性别 女，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思想政治教育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大理学院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106791200905001458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学士学位证书

孙媛媛，女，1988年9月13日生。在大理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法学
学士学位。

大 理 学 院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67942009001543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身份证



验真码: 33915c9190cc4f73

验证码:

9-89-7

验真文件预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建强 社保电话号: 428780061 身份证号码: 340201198009121888 页码: 1
参保单位全称: 深圳市一壹壹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7828 核算单位: 无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缴费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187828	1210.0	1027.4	179.93	1	7170	482.24	105.36	2	7227	38.12	7220	23.89	2280	18.32	7.59	
2023	05	187828	1210.0	1027.4	179.94	1	7170	482.24	105.36	2	7220	38.19	7210	23.89	2280	18.32	7.59	
2023	06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170	482.24	10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2023	07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170	482.24	10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2023	08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170	482.24	10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2023	09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170	482.24	10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2023	10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080	428.00	14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2023	11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080	428.00	14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2023	12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080	428.00	14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2024	01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080	428.00	14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2024	02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080	428.00	14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2024	03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080	428.00	14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2024	04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080	428.00	14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2024	05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080	428.00	14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2024	06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080	428.00	14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2024	07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080	428.00	14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2024	08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080	428.00	14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2024	09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080	428.00	14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2024	10	187828	1210.0	1027.2	181.88	1	7080	428.00	145.36	2	7200	38.24	7200	23.89	2280	18.32	7.59	
合计			10818.00	9198.80			62380.00	2220.32			644.00							338.21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000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雷昊

身份证号：513030198101066832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雷昊

身份证号：5130301981010668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7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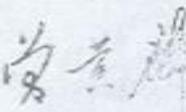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昊**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四川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221200405000615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雷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月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88号富润乐庭1栋B单元503

公民身份号码 513030198101066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28-2042.01.28

验真码: 33915c9194865594

验真文件展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霍美 社保身份证号: 613801084 身份证号码: 6103001981010688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益源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782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险			医疗险			失业险			工伤保险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07826	8197.0	1228.93	690.79	1	8197	509.21	163.94	1	8197	40.99	8197	27.00	2360	16.32	7.08
2023	06	107826	7797.0	1169.88	660.76	1	7797	483.41	153.94	1	7797	38.99	7797	25.73	2360	16.32	7.08
2023	07	107826	8227.0	1234.93	693.38	1	8227	510.07	164.94	1	8227	41.14	8227	27.15	2360	16.32	7.08
2023	08	107826	7827.0	1174.05	688.93	1	7827	485.27	158.94	1	7827	39.14	7827	26.83	2360	16.32	7.08
2023	09	107826	7827.0	1174.05	626.16	1	7827	489.27	158.94	1	7827	39.14	7827	26.83	2360	16.32	7.08
2023	10	107826	7827.0	1174.05	626.16	1	7827	489.42	158.94	1	7827	39.14	7827	26.83	2360	16.32	7.08
2023	11	107826	7827.0	1174.05	626.16	1	7827	489.42	158.94	1	7827	39.14	7827	26.83	2360	16.32	7.08
2023	12	107826	7827.0	1174.05	626.16	1	7827	489.42	158.94	1	7827	39.14	7827	26.83	2360	16.32	7.08
2024	01	107826	7827.0	1174.05	626.16	1	7827	391.35	158.94	1	7827	39.14	7827	26.83	2360	16.32	7.08
2024	02	107826	8227.0	1234.93	690.16	1	8227	411.39	164.94	1	8227	41.14	8227	27.15	2360	16.32	7.08
2024	03	107826	7827.0	1174.05	626.16	1	7827	391.38	158.94	1	7827	39.14	7827	26.83	2360	16.32	7.08
2024	04	107826	7827.0	1202.32	626.16	1	7827	391.38	158.94	1	7827	39.14	7827	26.83	2360	16.32	7.08
2024	05	107826	8227.0	1316.32	638.16	1	8227	411.35	164.94	1	8227	41.14	8227	27.15	2360	16.32	7.08
2024	06	107826	8227.0	1316.32	638.16	1	8227	411.35	164.94	1	8227	41.14	8227	27.15	2360	16.32	7.08
2024	07	107826	7827.0	1287.12	626.96	1	7827	392.85	157.14	1	7827	39.09	7827	26.71	2360	16.32	7.08
合计			8227.03	9550.0			6882.04	2387.3			696.93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证明专用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傅春林

身份证号：3625021975071808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0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验真码: 33915c91948678c5

验真文件展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梅春林 社保账号: 2333430 身份证号: 3455021975071808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7826 证件类型: 劳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医疗津贴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07826	24121.0	3618.15	1928.89	1	24121	1495.5	482.42	1	24121	120.61	24121	79.8	2260	18.52	7.08
2023 06	107826	24121.0	3618.18	1929.88	1	24121	1495.5	482.42	1	24121	120.61	24121	79.8	2260	18.52	7.08
2023 07	107826	24121.0	3622.62	1932.08	1	24121	1497.36	483.02	1	24121	120.78	24121	79.7	2260	18.52	7.08
2023 08	107826	24121.0	3622.62	1932.08	1	24121	1497.36	483.02	1	24121	120.78	24121	79.7	2260	18.52	7.08
2023 09	107826	24121.0	3622.63	1932.08	1	24121	1497.36	483.02	1	24121	120.78	24121	79.7	2260	18.52	7.08
2023 10	107826	24121.0	3622.63	1932.08	1	24121	1498.06	483.02	1	24121	120.78	24121	79.7	2260	18.52	7.08
2023 11	107826	24121.0	3622.63	1932.08	1	24121	1498.06	483.02	1	24121	120.78	24121	79.7	2260	18.52	7.08
2023 12	107826	24121.0	3622.63	1932.08	1	24121	1498.06	483.02	1	24121	120.78	24121	79.7	2260	18.52	7.08
2024 01	107826	24121.0	3622.63	1932.08	1	24121	1207.55	483.02	1	24121	120.78	24121	79.7		18.52	48.3
2024 02	107826	24121.0	3622.63	1932.08	1	24121	1207.55	483.02	1	24121	120.78	24121	79.7		18.52	48.3
2024 03	107826	24121.0	3622.63	1948.08	1	24121	1217.55	487.02	1	24121	121.78	24121	79.7		18.52	48.3
2024 04	107826	24121.0	3684.18	1932.08	1	24121	1207.55	483.02	1	24121	120.78	24121	79.7		18.52	48.3
2024 05	107826	24121.0	3684.18	1932.08	1	24121	1207.55	483.02	1	24121	120.78	24121	79.7		18.52	48.3
2024 06	107826	24121.0	3684.18	1932.08	1	24121	1207.55	483.02	1	24121	120.78	24121	79.7		18.52	48.3
2024 07	107826	24121.0	3888.98	1934.48	1	24121	1209.05	483.02	1	24121	120.91	24121	79.7		18.52	48.38
合计		55331.59	88994.8	40294.61		20294.61	7248.7			1812.03						3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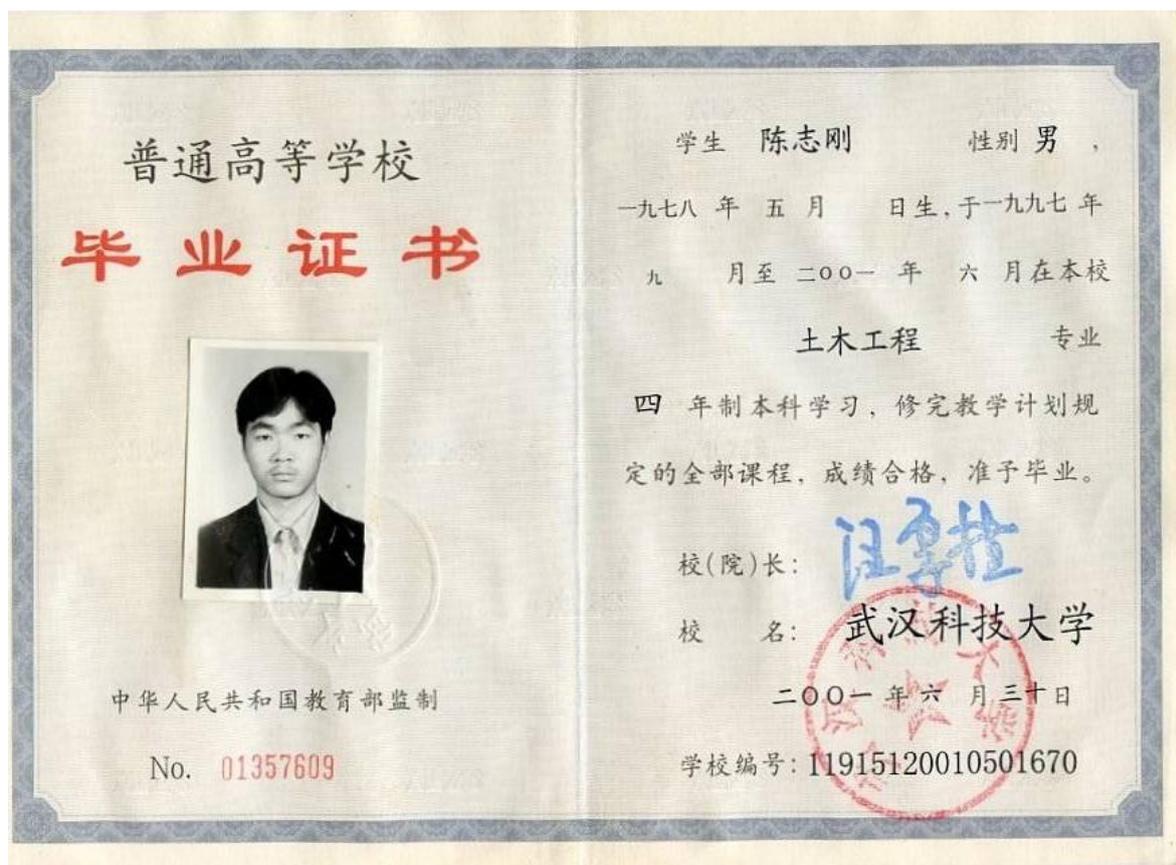
品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专用章

设计师—陈志刚

高级工程师



毕业证



身份证



验真码: 33915cbab1e1f739

验证码:

6-6-2-1 换一张

验真文件展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金东 社保电话号: 810425482 身份证号: 44030519790901018 性别: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762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107626	9237.0	1388.55	730.18	1	9237	572.07	134.34	1	9237	45.14	9237	30.48	2269	16.52	7.08
2021	06	107626	9237.0	1384.80	728.15	1	9237	572.07	134.34	1	9237	45.14	9237	30.43	2260	16.52	7.08
2021	07	107626	9237.0	1388.55	730.18	1	9237	573.93	135.34	1	9237	45.29	9237	30.53	2280	16.52	7.08
2021	08	107626	9237.0	1388.55	730.18	1	9237	573.93	135.34	1	9237	45.29	9237	30.53	2280	16.52	7.08
2021	09	107626	9237.0	1388.55	730.18	1	9237	573.93	135.34	1	9237	45.29	9237	30.53	2280	16.52	7.08
2021	10	107626	9237.0	1388.55	730.18	1	9237	555.42	130.14	1	9237	45.29	9237	30.53	2280	16.52	7.08
2021	11	107626	9237.0	1388.55	730.18	1	9237	555.42	130.14	1	9237	45.29	9237	30.53	2280	16.52	7.08
2021	12	107626	9237.0	1388.55	730.18	1	9237	555.42	130.14	1	9237	45.29	9237	30.53	2280	16.52	7.08
2024	01	107626	9237.0	1388.55	730.18	1	9237	482.85	130.14	1	9237	45.29	9237	30.53	2260	16.52	7.08
2024	02	107626	9237.0	1388.55	730.18	1	9237	482.85	130.14	1	9237	45.29	9237	30.53	2260	16.52	7.08
2024	03	107626	9237.0	1388.55	730.18	1	9237	482.85	130.14	1	9237	45.29	9237	30.53	2260	16.52	7.08
2024	04	107626	9237.0	1481.12	740.58	1	9237	482.85	130.14	1	9237	45.29	9237	30.53	2260	16.52	7.08
2024	05	107626	9237.0	1481.12	740.58	1	9237	482.85	130.14	1	9237	45.29	9237	30.53	2260	16.52	7.08
2024	06	107626	9237.0	1481.12	740.58	1	9237	482.85	130.14	1	9237	45.29	9237	30.53	2260	16.52	7.08
2024	07	107626	9237.0	1485.92	742.96	1	9237	454.15	130.14	1	9237	45.44	9237	30.53	2260	16.52	7.08
合计				21194.33	11198.0			7773.64	2778.5			694.2					138.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证明专用章

设计师—茅雪平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茅雪平

身份证号：32118119830618317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7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茅雪平 社保电脑号：616966746 身份证号码：3211811983061831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762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07626	10775.0	1508.5	862.0	1	10775	668.05	215.5	1	10775	53.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7626	10775.0	1508.5	862.0	1	10775	668.05	215.5	1	10775	53.88	10775	35.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7626	10805.0	1512.7	864.4	1	10805	669.91	216.1	1	10805	54.03	10805	35.6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7626	10805.0	1512.7	864.4	1	10805	669.91	216.1	1	10805	54.03	10805	35.6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7626	10805.0	1512.7	864.4	1	10805	669.91	216.1	1	10805	54.03	10805	35.6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7626	10805.0	1512.7	864.4	1	10805	648.3	216.1	1	10805	54.03	10805	35.6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7626	10805.0	1512.7	864.4	1	10805	648.3	216.1	1	10805	54.03	10805	35.6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7626	10805.0	1512.7	864.4	1	10805	648.3	216.1	1	10805	54.03	10805	35.6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7626	10805.0	1512.7	864.4	1	10805	540.25	216.1	1	10805	54.03	10805	35.66	2360	16.52	7.08
2024	02	107626	10805.0	1512.7	864.4	1	10805	540.25	216.1	1	10805	54.03	10805	35.66	2360	16.52	7.08
2024	03	107626	10805.0	1512.7	864.4	1	10805	540.25	216.1	1	10805	54.03	10805	35.66	2360	16.52	7.08
2024	04	107626	10805.0	1620.75	864.4	1	10805	540.25	216.1	1	10805	54.03	10805	71.31	10805	86.44	21.61
2024	05	107626	10805.0	1620.75	864.4	1	10805	540.25	216.1	1	10805	54.03	10805	71.31	10805	86.44	21.61
2024	06	107626	10805.0	1620.75	864.4	1	10805	540.25	216.1	1	10805	54.03	10805	71.31	10805	86.44	21.61
2024	07	107626	10835.0	1625.25	866.8	1	10835	541.75	216.7	1	10835	54.18	10835	7.52	10835	86.44	21.67
合计			23118.8	12963.6			9073.98	3240.9			810.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c5eca228d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7626 单位名称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验真码: 33915cc5eca228d2

验证码:  扫一扫

验真文件展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曹志平 社保账号: 41998746 身份证号: 3111119020102176 页码: 1
 参保单位全称: 深圳市二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7626 核算单位: 肖

缴费月	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医疗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02	02	107626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2002	04	107626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10775.0
2002	07	107626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2002	10	107626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2002	09	107626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2002	10	107626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2002	11	107626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2002	12	107626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2004	01	107626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2004	02	107626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2004	03	107626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2004	04	107626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2004	05	107626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2004	06	107626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2004	07	107626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10810.0
合计			25118.0	25983.0	26715.00	26715.00	26715.00	26715.00	26715.00	26715.00	26715.00	26715.00	26715.00	26715.00

备注:
 1. 本证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可作为办理(退休、 失业、 工伤、 生育保险) 的依据。
 2. 缴费基数中的险种 "1" 为基本养老保险, "2" 为基本医疗保险。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 "1" 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2" 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3" 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 为基本医疗保险四档, "5" 为基本医疗保险五档 (医疗二档) 。

